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16年2月

发行总金额: 980,702,324.95 元

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此 <i>仁</i> 人被 (二)	占比(%) 发行利率	L . (0 /)	此仁刘南	나 스 제 thi ri	评级	评级
	发行金额(元)		法定到期日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	180,000,000.00	18.35	固定利率	2022年7月26日	AAA	AAA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	651,000,000.00	66.38	浮动利率	2022年7月26日	AAA	AAA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71,000,000.00	7.24	浮动利率	2022年7月26日	A	A-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78,702,324.95	8.03	无票面利率	2022年7月26日	无评级	无评级	
总计	980,702,324.95	100.00					

受托机构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法定到期日为2022年7月26日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将于信托生效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发起机构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一章"投资风险提示"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财产交付日2016年2月25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机构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本金和利息。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2016年3月26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安排等,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五章"证券基础信息"。

2016年2月25日为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确权登记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于信托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之前将资产支持证券记入持有人的托管账户。发行结束后,受托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流通手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证券评级服务,其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前评级意见以及后续跟踪评级安排,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七章"证券后续安排"的第一部分。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2016年2月16日。

重要提示

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下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8 号)的批准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和卖方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发起机构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负有任何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发起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目录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6
	一、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6
	二、基础资产池面临的风险	6
	三、交易结构风险	9
	四、流动性风险	9
	五、利率风险	9
	六、操作风险	9
	七、违约事件发生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顺序变化的风险	9
	八、法律风险	10
	九、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
	十、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10
第二章	交易结构信息	11
	一、交易结构	11
	二、参与机构简介	12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27
	四、现金流分配机制	33
	五、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40
	六、信用增进措施	40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42
	八、现金流归集表	48
第三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51
	一、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51
	二、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51
	三、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52
	四、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52

	五、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53
	六、入池资产贷款用途	53
第四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55
	一、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55
	二、借款人分布信息	60
	三、抵押物分布信息	64
第五章	证券基本信息	66
	一、费用信息	66
	二、日期信息	67
	三、证券信息	69
	四、风险自留信息	75
	五、发行方式	75
	六、本期证券敏感性分析	75
第六章	中介机构意见	78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78
	二、会计核算意见摘要	86
	三、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87
第七章	证券后续安排	94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94
	二、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94
附件一	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98
附件二	経戈	101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银行")发放的持证抵押贷款(即附有房产抵押担保的个人消费贷款)为基础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早偿风险、借款人信用风险、证券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不动产抵押物价值波动风险、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本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不对本证券的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投资者在本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除了《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外,发起机构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作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除因受托机构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机构仅承担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二、基础资产池面临的风险

(一)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为平安银行发放的持证抵押贷款,持证抵押贷款的借款人可能会因为主观或是客观的原因延期偿还或不偿还到期应偿还得持证抵押贷款本金和利息,导致本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而发生损失。

(二)持证抵押贷款的早偿风险

借款人可能提前偿还持证抵押贷款的分期债务从而造成未来信托财产的实际现金 流入与信托设立前的现金流规划不一致,亦可能导致每期证券的实际加权平均期限及到 期期限低于预期的加权平均期限及到期期限,从而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三)持证抵押贷款的地区集中度风险

本次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分布地区相对较分散,地域集中度风险相对较小。于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中借款人所在的地域占比较高(按本金余额超过 5%)的城市有北京(26.62%)、天津(16.97%)、广州(9.93%)、青岛(7.56%)、深圳(6.30%)、上

海(5.60%),其余城市各自的资产池占比均不足5%。这些入池余额占比超过5%的城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区域借款人职业发展稳定性以及其他区域不利因素可能影响相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增加借款人拖欠还款等违约行为的发生可能性,由此对资产池的回收款造成不利波动,进而影响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实现。

(四)抵押权未办理变更登记引致的风险

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在信托生效日及信托存续期间,发起机构一般不需对基础资产项下的抵押权办理变更登记至受托机构名下,而是代受托机构持有前述权益,除非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或者出现贷款服务机构在回收持证抵押贷款且主张抵押房产权益时,贷款服务机构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益,发起机构才需在《信托合同》限定的时间内将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所必须的资料提交至登记部门,并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基础资产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基础资产项下的抵押房产通常会分布在全国各个城市,当前国内各省市办理房产权属变更登记的程序和要求不尽一致,因此当持证抵押贷款出现拖欠而受托机构需要对相关抵押房产行使抵押权时,可能由于在部分地区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存在障碍及困难导致未及时办理完成转让变更登记而致使受托机构无法获取或者及时、顺利行使抵押权,使得信托财产遭受损失,进而导致受托机构及时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甚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五)抵押房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抵押房产市场受制于特定不动产风险,该风险包括某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全国性或地域性的经济或人口状况、不动产的总体价值及某一地点房产的具体价值、利率、不动产税率、通货膨胀、住房的供需状况、城市规划、法律或其他政府规则和政策、以及竞争性条件(如新的竞争性房产的建设)等。如果不动产市场发生重大转折性不利变化导致市价急速降低,抵押房产的市场价值也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抵押房产所在地区及其周边地区宏观经济或其他相关条件发生恶化时,由此对不动产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直接影响可能会对该抵押房产的市场价值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风险以及影响抵押融资可能性的宏观经济条件,可能会导致对相关抵押房产行使抵押权须履行的司法程序需要花更长的时间找到合适的买方或根本无法找到,或者对应从该司法程序中实现的资金数额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相当数量的持证抵押贷款被拖欠,并且相关

抵押房产的处置被拖延,或者由此而产生的收入不足以清偿持证抵押贷款已到期且未清偿的金额,受托机构及时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甚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能力就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受托机构对持证抵押贷款的抵押物未经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其现有价值与持证抵押贷款形成时的评估价值可能存在不利差异。

(六)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市场机制在逐渐走向完善。现阶段,我国政府的宏观调控对弥补市场失灵、促进经济朝着健康、快速方向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在不同阶段的经济周期,国家通常会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法律政策和行政手段等。

首先,从购房者的角度来讲,因为投资渠道相对比较狭窄,而房地产具有保值增值的特征,许多人就把购买房地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投资手段,进而使投机需求远远超过实际的刚性需求,过多的投机需求进一步引起房地产价格上升。

很多投机性购房者的炒房资金很大比例来自于商业银行,因此,商业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大了很多。对于购房者来说,国家调控的手段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通过提高首付款比例、限制购买等政策限制对于房地产的购买要求。二是通过密集发布各种政策措施,让人们形成房价变化的预期,来增加或减少购买。

其次,从房地产开发商角度来讲,由于国家的宏观调控,房地产开发商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审批更加严格以及购房者的观望态度,使房地产开发商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形势。

再次,从商业银行自身角度来讲,商业银行同时作为房地产开发商和购房者资金的主要来源,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作为优良资产并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长期贷款,是房地产资金链条上位置较为重要的一个环节。

国家的宏观调控对于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风险的影响可以通过两个方面体现出来: 一是银行提供的贷款大多是中长期贷款,比较难以迅速根据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到位;二是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入,以前的贷款风险正在逐步显露出来,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更加明显。

三、交易结构风险

本交易涉及的参与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较多,操作较为复杂,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 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自己关键操作流程均有详细的规定,但仍无法排除参与机构或 其他相关机构因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导致的违约可能给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 的支付带来延迟或损失。该类风险主要来源于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的操作风险,或者不当行为、违约行为等。

四、流动性风险

每期证券发行成功后,受托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办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手续。然而,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仍处于试点发展阶段,产品规模相对较小,难以保证届时市场有足够的流动性使投资者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出售转让。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前述流动性风险而遭遇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交易流通、或在交易过程中蒙受损失的情况。

五、利率风险

每期证券在存续期限内的价格将会受到利率的影响。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从而每期证券的证券持有人将面临利率变动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本次交易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尽责服务, 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七、违约事件发生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顺序变化的风险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信托账户项下资金将不再区分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而是将二者混同并在支付有关的税费、报酬以后用于顺序偿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本金以及支付次级档证券的本金,其余额分配给次级档证券持有人。

从基础资产回收的资金将按照事先约定现流支付顺序,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面的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即次级档资产持有人先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遭受损失,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先于优 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遭受损失。

八、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 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已生效合同,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 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 段。

九、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十、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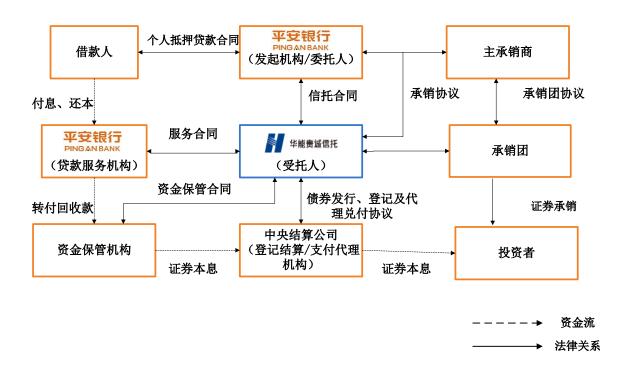
由于本次证券化项目初始入池资产数量巨大,会计师的执行商定程序及律师的法律尽职调查仅对资产池的很少部分基础资产进行,采用了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方法进行了抽样,未对入池的全部借款人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由于基础资产的同质化较强,平安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功能设置及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应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但可能仍存在个别入池资产具有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为此,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对于其出售给受托机构的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条件予以了资产保证,以缓释上述尽调局限性风险。

第二章 交易结构信息

一、交易结构

以下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其中实线表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虚线表示现金流的划转。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相关资产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能信托"),设立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 化信托(下称"本信托")。受托机构将发行以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得认 购金额支付给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支出、信托应承担的报酬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细分为优先 A-1 档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承销商签署《承销

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进行销售。

受托机构与平安银行签署《服务合同》,委托平安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受托机构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受托机构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后,受托机构将安排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流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将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转让。

二、参与机构简介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韦蜀东: 0755-22190663/18688933677

臧莉梅: 021-38633756/18616760819

熊钟一: 18618134251

马志敏: 021-38635450/18601700785

传真: 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 518000

网址: www.pingan.com

平安银行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 业银行,是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的银行,总部位于深圳。原深圳发 展银行成立于 1987年 12月 22日,并于 1991年 4月 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001),是我国第一家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商业银行。原平安银行前身深圳市商业银行成立于 1995年 6月,是我国第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4年末,平安银行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14.25 亿元。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快速的发展,使平安银行成为中国金融市场中备受关注的上市银行。

平安银行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秉承中国平安一贯推崇的"专业"、"价值"、"创新"的经营理念,发挥国际化标准和本土化实践的优势,加快银行基础业务平台建设,经营实力不断增强。2014年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21,864.59亿元,较年初增长15.58%;贷款及垫款净值10,036.37亿元,较年初增长20.61%;存款总额15,331.83亿元,较年初增长25.98%。在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平安银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86%和8.64%,符合监管标准。2014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34.07亿元;实现净利润198.02亿元,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截至2015年9月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达25,990.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87%;各项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分别为17,233.28亿元和11,822.26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40%和17.79%;股东权益为1,571.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77.40亿元。截至2015年3月末,平安银行拥有分行44家,营业网点779家(含歇业网点),在北京、香港设有代表处,并与境内外众多国家和地区逾2,00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基本架构起了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

平安银行的前身之一,深圳发展银行,是我国最早上市的商业银行,在其成立的二十多年间发展迅速,屡获殊荣。曾在2006年在"中国国际金融论坛年会"上荣获"中国十佳金融成长机构",在"大众证券杯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公信力TOP10调查"中获得"中国十佳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称号;2007年荣获"第四届中国十大影响力品牌";2008年获得"30年中国品牌创新奖",入围2008年中国企业500强;2009年获得"2009中国最受尊敬银行"、"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2009年度最佳零售营销与服务团队"、"2009年度最佳银行理财品牌"等六项大奖。2012年原深发展银行同原平安银行合并组成新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平安银行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公司于2013年5月获得"最佳中小企业银行"称号;依靠杰出的财富管理能力,同年6月荣获"2013年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的三项大奖。2013年11月

20日,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2-2013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上,平安银行凭借出色表现获年度卓越成长型银行综合奖和年度卓越汽车金融服务银行单项奖。平安银行因其出色的运营能力和灵活的战略思路不断发展壮大,表现出良好的综合竞争优势和增长势头。

平安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下称"消费金融事业部")定位为:提供面向个人客户 衣食住行日常消费各个领域的消费金融需求的综合性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力争成为国内 消费金融行业标杆。业务类型覆盖无抵押信用类贷款、房屋按揭贷款、房产抵押消费贷款、个人循环类贷款,以及其他零售贷款产品和业务,截至 2014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约 1,180 亿。

未来平安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将继续丰富产品线,保持现有产品的优势,同时综合考虑客户在平安银行的整体金融资产及负债情况,建立特色化差异化的授信及定价体系,充分满足各层级分群客户的需求,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充分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全面覆盖线上、线下消费金融市场,建立全产品销售渠道,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消费金融产品套餐的创新型机构。

平安银行持证抵押贷款业务主要开展个人房产抵押消费贷款业务,指平安银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以抵押人具备合法所有权和支配权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用于个人或其家庭消费用途的贷款。借款主体满足受薪人士或自雇人士、年龄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中国居民或港澳台居民以及外籍人士且在境内居住满一年、信用记录良好、名下有持证可抵押房产(包括普通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和商业用房)即可申请,贷款成数最高达 75%,贷款期限最长达 20 年,还款方式多样(包括净息还款、双周供、等额本金、等额本息),贷款用途广(可用于购车、装修、购买耐久性消费品、旅游、进修等消费用途),贷款利率依据平安银行零售定价政策。贷款申请资料明确,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房产证明以及贷款用途证明即可通过网点或其他渠道提交申请。平安银行个人房产抵押消费贷款业务具有定位清晰、所需资料明确、还款方式多样以及贷款用途广泛等优点,为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融资服务。

平安银行一直密切关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很早就着手研究和实践资产证券化业务。2012年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试点后,平安银行就开始积极筹备,已先后成功发起设立了平安银行

1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项目、平银 2015 年对公信贷证券化信托项目、平银 2015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平安银行过往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 年
总资产	2,599,060	2,186,459	1,891,741	1,606,537
归属于平安银行股东权益	157,136	130,949	112,081	84,799
吸收存款	1,723,328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2,226	1,003,637	832,127	708,262
利润总额	23,286	26,194	20,040	17,552
归属于平安银行股东净利润	17,740	19,802	15,231	13,512
不良贷款率(%)	1.34	1.02	0.89	0.95
拨备覆盖率(%)	166.97	200.90	201.06	182.32
资本充足率(%)	11.08	10.86	9.90	11.37
核心资本充足率(%)	9.14	8.64	8.56	8.59

数据来源: 平安银行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 24 层 5、6、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进

联系人及电话: 周椿尧: 13595010917、0851-86825857

邓立: 13765821897、0851-86825802

传真: 0851-86827088

邮政编码: 550081

网址: www.hngtrust.com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能信托"或"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旗下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8 年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 年 1 月正式更名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正式按照"新两规"要求开展信托经营业务,同年 3 月正式恢复营业。公司注册于贵州省贵阳市,在北京、上海、深圳、浙

江、江苏、广州、河南等省市均设有业务联络机构。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30 亿元,净资产 62.70 亿元。

华能信托的信托业务格局经过六年的快速发展,已从西南一隅扩展至全国。信托业务总部是公司信托业务的主要经营和管理部门,到 2014 年末,公司已在贵州、北京、深圳、上海、浙江、河南、江苏等地设立了信托业务区域总部和业务部门,形成了重点挖掘核心区域市场并带动辐射周边的发展格局,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根据信托业务发展规划,紧密依靠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产业背景和股东优势,华能信托受托管理的资产主要运用于电力能源、基础产业领域,此外还投资于工商实业、房地产、金融产品等。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重点城市商业银行等建立了战略性合作关系。

经过五年的探索实践,华能信托形成了一系列的业务创新和发展特色。与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出的以财产权信托为重点的准资产证券化业务,已摸索总结可证券化的资产多达9大类;与国家开发银行的战略性合作,有力支持了各地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累计融通资金559亿元;重点选取城镇化建设、经济结构调整、节能环保、新能源、重大民生工程中国家或省级项目,率先以基金化的方式运作,形成了"惠民"、"汇民"两大民生领域系列特色产品;在理财创益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开启公益信托与公益捐赠;广泛开展与行业龙头企业、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其他优质机构等深度合作,以"稳健投资系列"为代表,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权益性投资以及几种投资方式的组合运用,积极推动从融资服务型向投资管理型的转变;为了满足高端客户灵活投资的需要,2012年成功推出"安溢"、"安鑫"、"安瀛"、"保腾"等数个现金管理类集合信托产品,通过标准化配置、标准化管理,提高了资金与资产配置效率,通过申购、赎回安排提高了产品流动性。

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作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机构,华能信托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防范和控制风险为核心,以信息系统为支撑,覆盖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环节,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科学、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华能信托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

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四级嵌入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业务层面、风险管理层面、内部审计层面构筑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由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所负责业务风险,对业务风险实施一线管理;在经营层面设立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对风险业务进行集体审查决策,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全面组织开展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全过程监控;审计稽核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施独立监督和评价。

华能信托按照风险控制与业务经营平行作业、嵌入式管理的原则,实现风险承担与 风险监控相互独立,风险管理流程纳入业务经营全过程,使风险控制工作前置于事前与 事中环节,达到预先防范风险、及时控制风险。

在实施方面, 华能信托将与各类风险有关的资产、流程、业务和岗位纳入风险管理, 实行 Pvar (程序+风险限额)的风险管理基本策略, 保证业务高效、安全、规范运营。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可量化风险, 实施风险指标管理和风险限额控制; 对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非量化风险, 明确岗位职责, 制定精细化的业务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流程, 强化全员风险意识, 实施岗位和流程控制。

华能信托十分重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业务团队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做了细致充分的研究,并于 2013 年取得了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截至目前,华能信托已经担任了多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人,项目运行情况正常。华能信托符合《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机构的要求,具备担任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近年来,华能信托的财务指标一直保持业内较好水平,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末华能信托总资产73.38亿元,所有者权益62.70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2.70亿元,营业利润16.55亿元,净利润12.82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2014 年,华能信托全年新增信托规模 3,298.77 亿元,到年底存续信托规模达到 4,173.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全年实现利润 17.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47%。华能信托管理规模连续六年增长率达到 40%以上;累计完成信托 4,841.44 亿元;六年累计实现利润 43.92 亿元;净资产从重组时的 8.26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底的 62.70 亿元。

华能信托过往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总计	733,832.90	602,561.10	372,807.46
负债总计	106,859.59	63,827.73	47,751.36
所有者权益	626,973.31	538,733.37	325,056.10
营业利润	165,513.43	100,802.36	50,318.52
利润总额	171,166.64	111,533.61	50,316.69
净利润	128,239.93	83,577.27	37,435.72

数据来源: 华能信托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半年报。

此外, 华能信托过往三年信托业务关键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信托资产规模	42,155,687.70	29,856,830.62	17,363,029.67
其中: 主动类管理类	42,155,687.70	29,856,830.62	17,363,029.67
信托业务收入	235,302.04	156,580.25	118,160.65

华能信托于 2013 年取得了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截至目前,华能信托已经担任了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项目、融腾 201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平银 2015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民生银行企富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京诚 2015 年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等多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人,项目运行情况正常。同时,华能贵诚已参与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化项目的准备工作。

(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胡晓和、左飞、李晓冰、孙源、孙超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网址: www.cmschina.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创立于1991年,是中国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中国第一批经核准的综合类券商、第一批主承销商和第一批创新试点券商。目前公司为行业中评级最高的A类AA级券商,且在2010年被评为最佳保荐机构(全国仅两家)。

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经过百年深耕,业务及资产遍布全球。招商局旗下的金融集团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全方位的金融实体,主要公司包括招商银行、招商证券、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和博时基金等。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招商系全方位的金融平台,招商证券能充分利用集团整体资源,为客户提供政府攻关、资源整合、强强联合等全方位独特服务。

招商证券拥有国内最强大的债券销售团队,被新财富授予"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称号,创造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招商证券债券定价能力与其他券商相比,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与同业相比,招商证券所承销的公司债券的发行票面利率也低于其他证券公司承销的公司债券。目前,招商证券债券销售网络已全面覆盖 1,000 余家商业银行、农联社、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等机构。

招商证券是国内最早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银行之一,在企业资产证券化领域和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均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销售业绩。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代为履行): 周易

联系人: 邱小峰、宋峥、王特、崔月

联系电话: 010-56839410

传真: 010-56839400

邮政编码: 210036

网址: 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证券")于1991年4月9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设在江苏省南京市。2010年2月26日,华泰证券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688。2015年6月1日,华泰证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6。截至2015年6月末,华泰证券注册资本为71.63亿元,净资产770.54亿元。华泰证券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逾270家营业部。

目前,华泰证券在境内控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境内外全资设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是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近年来,华泰证券着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逐步形成了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以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为基础,以投资与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的全业务链业务体系。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六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目前行业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华泰证券 2014 年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位居中国证券业第 1 位,股权和债券承销金额和数量排名均位居中国证券行业前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规模及 2014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净收入分别位居中国证券业第 2 位及第 3 位。并购业务自 2012 年起连续 3 年排名行业第一(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并购交易数量计)。

近年,华泰证券在债券业务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债券承销金额稳步提升。在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华泰证券也取得了较大突破,分别担任了包银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充银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烟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京诚 2015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鑫宁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湘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湘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汉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鑫宁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充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多单项目的主承销商。

(五)资金保管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2 楼 1-5 轴至 B-J、41-43

负责人: 杜春野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755-22228303

传真: 0755-88891801/88891802

邮政编码: 518000

网址: www.psbc.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批准,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于2007年3月6日全资组建成立,承续经营原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经许可的所有金融业务。2012年1月21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银监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邮储银行")。邮储银行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截至目前邮储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亿元。

1919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前身邮政储金局成立,开办邮政储金业务。1942年,储金汇业局成为当时六大金融支柱"四行两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国初期,1953年邮政储蓄业务停办,邮政继续办理汇兑业务。1986年,邮政储蓄正式恢复开办。在各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普惠金融理念,自觉承担"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社会责任,走出了一条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的特色发展之路。

邮政储蓄自 1986 年恢复开办以来,现已建成覆盖全国城乡网点面最广、客户数最多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本外币储蓄存款为主体的负债业务;以支付结算、代收付、理财、代理保险、票据承兑、现金管理、资产托管、债券承销、公司理财等多种形式开展的中间业务以及以同业融资、同业投资等为主的资金业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在广大公众中树立了社会知名、百姓信赖的业务品牌,所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已经深入人心,成为重要的零售金融机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邮储银行拥有营业网点超过 4 万个,打造了包括网上银行、 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博银行、微信银行和易信银行在内的电子金融服务 网络,服务触角遍及广袤城乡,服务客户近 4.9 亿人;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超过 2.3 万亿元,帮助约 1200 万户小微企业解决了融资难题;资产总额超过 6.5 万亿元,资本回报率、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经济利润率等关键指标达到银行同业优秀或良好水平;评级机构对邮储银行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A"。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评选中,邮储银行按总资产位居第 23 位、按一级资本位居第 54 位。

2007年9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正式成立。2007年10月1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及其所属93家支行同时开业。邮储银行深圳分行下设6个一级支行,87个二级支行,另有35个代理营业所和580个连锁服务网点。截至2008年10月底,深圳分行储蓄余额突破150亿元,近五年年均增幅达45%;投放ATM1716台,4个24小时营业的自助银行,拥有绿卡客户580万户,"账户管家"户数突破85万。依托覆盖全市的网点和网络优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将始终遵循客户利益第一的原则,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丰富对公产品,拓展服务渠道,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优质、准确、快捷的金融服务。

(六)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传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央结算公司")是为全国债券市场提供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

交易一级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属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1996年12月在国家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目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七)信用评级机构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联系人:朱舜博、于萍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ccxi.com.cn/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英文简称"CCXI")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务部批准设立,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信用评级机构。 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诚信",英文简称"CCX")与全球著名评级机构穆迪投 资者服务公司(简称穆迪,Moody's)签订协议,出让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06 年 8 月 15 日中国商 务部正式批准股权收购协议,中诚信国际正式成为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成员。

作为中国本土评级事业的开拓者,中国诚信(中诚信国际前身)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一直引领着我国信用评级行业 的发展,创新开发了数十项信用评级业务,包括企业债券评级、短期融资券评级、中期票据评级、可转换债券评级、信 贷企业评级、保险公司评级、信托产品评级、货币市场基金评级、资产证券化评级、公司治理评级等。近年来中诚信国 际在信用评级业务方面完成了数项开创性评级业务和技术,新的评级业务和技术创新极大推动了中国评级市场的发展,提高了中国信用评级业的技术水平。中诚信国际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认可的企业债券评级机构;也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 机构;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办法》中将中诚信国际列为首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是评级机构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市场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单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6、2007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举行了由银行间市场投资者投票的五家评级机构评比,中诚信国际连续两年名列第一名。

(八)信用评级机构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冯光华

联系人:秦晓琳、徐佳音、祖欣

联系电话: 010-88090117、010-88090274

传真: 010-88090102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债资信"),成立于2010年9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国内首家采用投资人付费营运模式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经人民银行认可的投资人付费模式的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将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投资人提供债券再评级、双评级等服务。

中债资信成立之初招募了一批具有丰富信用评级、行业研究经验的分析师。同时,通过从国内外知名高校中遴选了高层次人才作为中债资信的后备技术力量。目前,中债资信已按照行业细分建立起4部门,38个行业的专业分析研究团队。从人员结构上看,中债资信已经形成了一支以具有丰富评级行业经验的资深分析师为骨干力量,以具有经济、财务、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综合素质优秀的毕业生为后备人才的结构合理、梯度层次分明的评级业务人员队伍。从人员规模上看,中债资信已经拥有一支超过190人的专业分析师队伍,成为债券市场分析师队伍规模最大的专业评级公司之一。

中债资信十分重视公司评级业务体系建设,在深入研究国内外评级机构业务体系建设现状的基础上,组织高级人员历时4个月开展并完成了评级定义、评级原则、评级符号体系、评级思路、信用政策制定、评级模型建设、评级报告风格、评级质量管理模式

等八个专题的研究工作,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方案,并组织外部专家进行专题认证,初步明确了公司评级技术规范、管理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的方向。在此基础上,中债资信完成评级方法总论、行业评级方法、债项评级方法及有关创新产品评级模型与方法的研究制定工作。目前,中债资信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先进的、适合中国国情的评级技术体系和方法。

中债资信成立后,经过多次招聘、遴选,选取了多位具有5年以上金融创新产品研究、开发经验的资深分析师组建了创新产品分析师团队。人才队伍建设完毕后,利用将近1年的时间着手进行创新产品评级模型的开发、评级体系的建设以及评级方法的制定。中债资信目前已完成资产证券化评级技术体系的搭建工作,自主开发了适用于我国资产证券化各种产品的评级模型和技术体系。

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以来,中债资信参与了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的所有项目,积累立项 250 余个,覆盖银行间全部基础资产债券品种,具有丰富的证券化项目评级经验并打造了一支成熟的分析师队伍。中债资信用一致的标准客观揭示信用风险,为市场投资人提供全面、持续、可比的信用评级信息服务。

(九)会计顾问/税务顾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联系人: 胡亮 应晨斌

联系电话: 021-23232718, 021-23232069

传真: 021-23238800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 1849年创立于英国伦敦,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全球性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普华永道在世界上 157个国家及地区拥有 776 家办事机构,拥有超过 184,000 名专业人员,其中合伙人 9,597人,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咨询机构之一。

普华永道在中国拥有超过12.100名专业人员,分布在以下17个城市:北京、上海、

天津、重庆、大连、西安、青岛、南京、苏州、武汉、杭州、宁波、厦门、广州、深圳、香港及澳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03年至2014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综合评价中,连续十二年排名第一。

普华永道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支持中国的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并不断投入参与银行及非银行的资产证券化的工作。作为会计及税务顾问,普华永道参与了多家机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大型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建造企业、房地产企业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有关证券化项目的筹备及报批监管机构的工作。涉及的基础资产涵盖了信贷资产,包括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小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等多项领域。

(十)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6、37层

联系人: 刘柏荣、刘小丽、路竞祎、许苇、于洲颖、李弯弯、颜严、张丽娜、李旭东、胡继东、张志杰、康楚英

联系电话: 010-59572088

邮政编码: 100022

传真: 010-5957257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cn/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伦")成立于1993年,是国内从事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的领先律师事务所之一,荣获钱伯斯2015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公司与融资)"、钱伯斯亚太2014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国际法律联盟 ILASA2014年度中国最佳律师事务所。同时,根据《钱伯斯亚太2014年客户指南》,中伦23个业务领域获得了钱伯斯的重点推荐,其中16个业务领域获得第一级别(Band1)推荐。自2012年至2014年的连续三年内,中伦获得钱伯斯第一级别(band1)推荐的业务领域总数超过任何其他中国律师事务所,其中资产证券业务领域长期处于钱伯斯推荐第一级别。

中伦的律师团队为国内众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其中,

已经成功发行的项目超过70单,发起机构涵盖国内各大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丰田、福特、上汽通用、广汽汇理)、金融租赁公司(工银租赁、交银租赁、招银租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中伦在国内各种类型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包括对公贷款证券化项目、铁道专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汽车贷款证券化项目、重整资产证券化项目、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项目、消费贷款证券化项目、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等,以及数十单筹备中的资产证券化项目。

中伦在企业资产证券化领域的成功案例超过 15 单,涵盖融资租赁资产、信托受益权、股票质押债权、航空公司 BSP 票款债权、小额贷款债权、BT 项目回购款合同债权、其他应收账款等多种类型的基础资产。中伦在资产支持票据领域的成功案例主要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登记注册的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项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市场中处于遥遥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一直致力于国际资产证券化操作经验的本土化,期望与国内外的资产证券化相关机构一道努力,为中国市场推出更多既满足客户商业目标、又符合法律要求的证券化金融产品。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一)发起机构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1. 发起机构/享有如下主要权利:
- (1) 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 "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4)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发起机构/委托人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 (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2) 承担《信托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
 - (3)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 (4)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信贷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
 - (5) 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6) 在"信托"生效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7)除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信托财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 (8) 除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抵押权"变更登记至"受托人"名下外,"委托人"不得办理"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得同意"抵押人"在"抵押房产"上设定其他抵押担保,也不得放弃"抵押权"。
 - (9) 若"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房产"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受托人"提起 关于"抵押房产"的诉讼,"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证明"抵押贷款" 及"附属担保权益"已经合法转让给"受托人"。
 - (10)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贷款服务机构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贷款服务机构享有如下主要权利: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依据《服务合同》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有权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收回为提供贷款管理服务而垫付的执行费用和费用支出。

2. 贷款服务机构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贷款服务机构须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与信托财产有关的各项回收与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回收信贷资产,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妥 善保管与信托财产有关的文件等。

(三)受托机构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1. 受托机构享有如下主要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 (5) 经与"贷款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受托人"有权按照有利于"信贷资产"回收的原则并根据其商业判断,以打包或单笔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信贷资产",但除非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以及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清算"信托财产","受托人"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资产池"应事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
- (6)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 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发生更换则 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7)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8) "受托人"有权享有"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 (9)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 "信贷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 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 (12)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 (13)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14)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 (15)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受托机构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 (1)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 (2)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名单。
- (3)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 (4) "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对"优

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 (5)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信贷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 (6)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 (7)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8)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9)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 (10)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11)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 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13) 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

的担保。

- (14)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 (15)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 (16)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 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 做出相应的说明。
- (17)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 (18)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 (19)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 资金保管机构享有如下主要权利: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依据《资金保管合同》收取一定的报酬,并可要求受托人以信托 财产支付其需支付的"费用支出"。

2. 资金保管机构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提供与信托财产有关的资金保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托账户,执行受托人的资金划拨指令,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投资管理,定期提供信托账户信息、资金保管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

(五) 联席主承销商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承销协议》,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完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

证券(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的承销工作,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承销报酬。

(六)登记托管机构及代理兑付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登记托管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七)承销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主承销商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资产支持证券(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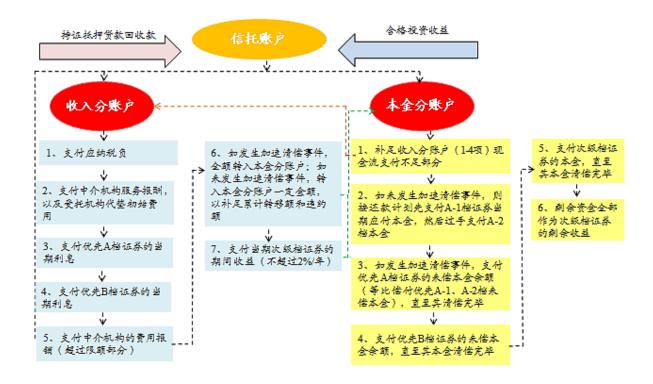
四、现金流分配机制

本信托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和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收款账户下设收入分账户、本金分账户两个一级记账科目。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三个子科目。

原则上本信托每月进行一次现金流的分配。在不同的事件情景下,本信托的现金流分配机制概括如下:

(一)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图一: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1.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将"收入分账户"项下的资金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11.5.2款第(1)项和第11.8款的规定从相应账户转入"收入分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除以下第(8)项之外的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 (1)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2)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审计师" (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服务报酬,"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 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垫付的因处理信托事 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有),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各自可报销的不 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实际"费用支出"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 同顺序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4)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5) 转入"本金分账户"相当于以下(a)+(b)+(c)-(d)的金额: (a)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成为"违约贷款"的"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自然月末的"未偿本金余额", (b)在除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外的以往的"收款期间"成为"违约贷款"的"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自然月末的"未偿本金余额", (c)在以往的所有的"信托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 11.5.2 款第(1)项已从"本金分账户"转至"收入分账户"的金额, (d)在以往的所有"信托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 11.5.1 款第(5)项约定由"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金额;
- (6)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审计师" (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 实际"费用支出"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7)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分账户";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 (8) 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前,按不超过2%/年支付该"信托分配 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将该等收益记入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9)"收入分账户"项下剩余资金记入"本金分账户"。

2. 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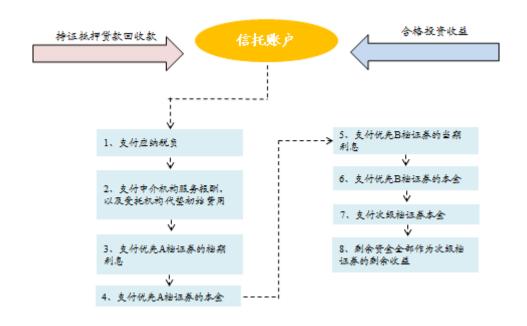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本金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11.5.1款的约定由"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转入"收入分账户"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分账户"项下余额可以足额支付《信托合同》第11.5.1款(1)至(4)项规定的应付款项;

- (2)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如果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是"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日"且"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全部偿付完毕,则首先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支付日"应支付的本金,其次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3)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如果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不是"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日"且"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全部偿付完毕,则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4)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如果"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全部清偿完毕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已经全部偿付完毕,则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5)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6)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7)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8)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 账户"。

(二)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图二: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1.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以及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8 款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所有款项之和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 (1)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2)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审计师" (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服务报酬,"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 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垫付的因处理信托事 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有),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各自可报销的实 际"费用支出"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 同顺序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4)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5)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6)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支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7)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8)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图三: 信托终止后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1. 信托终止日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回收款"以及"信托账户"内的其他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2) 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 公司)、"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根据"收费文件"收取的"服务报酬",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 用以及垫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有),和上述 主体各自实际可报销的"费用支出"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4) 同顺序将所有应付未付的"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 的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5)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同顺序支付"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6) 将所有应付未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7)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支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8)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9)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

五、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一)合格投资

"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信托收款账户"和"信托付款账户"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相应"信托账户"项下。"受托人"应保存所有按照本合同第 11.3 款规定进行"合格投资"的记录。

"信托收款账户"和"信托付款账户"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收入分账户",并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运用。如果"受托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存入"收入分账户"。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运用。

"受托人"与除"资金保管机构"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合格投资"的,应当事 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由"评级机构"确认该金融机构是否为"合格实体"。如果一 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 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 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 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 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六、信用增进措施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主要采用内部信用增级来实现证券信用增进。内部信用增级是指在证券化项目中通过交易结构或证券结构的相应安排提供信用

增级的方式,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优先/次级结构设计

优先/次级安排是证券化项目中最常见的内部信用增级安排。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档(占比 84.74%)、优先 B 档(占比 7.24%)和次级档(占比 8.03%)三档,通过分层对各档级证券本金/利息的受偿进行了优先劣后设置:从资产池回收的资金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面的证券档将承担最初的损失,由此实现劣后受偿档级的投资者为优先档级投资者提供信用增级的效果。具体来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二)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交易设置了两类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收益账的资金将不再用于次级证券期间收益的支付(包括其后续的支付),而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入本金账用于优先档证券本金的兑付;如果违约事件被触发,则信托账项下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而是将二者混同并在支付有关的税费、报酬以后用于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本金以及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其余额分配给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超额利差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超额利差主要来源于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利率之差。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为 6.07%/年,预计将高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加权发行利率,该利率差异预计能够对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持。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 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优先 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 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

-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信托";
- (2)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 (3)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 "资金保管机构";
 - (4)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 (5)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6) "《信托合同》" 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的终止除外) 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

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7)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i)项至(1)项,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发生"违约事件"中的(d)项的任何事件,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 (8)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资产池"(但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以及根据本合同第 14.2 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 (9) 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 (10)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 (11)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12)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13)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 2. 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本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本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

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5. "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 4. 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 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 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 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五)全体同意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本合同第 19.2.1 款第(1)项至第(2)项(下称"全体同意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六)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本合同第 19.2.1 款第(3)项至第(9)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75%以上的同意。

(七)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的同意。

(八)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九)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 1. 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 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
- 2. "《信托合同》"第 19.9.3 条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 75%以上的同意。
- 3.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十)决议的执行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 3. 按照"《信托合同》"第 19.10 款规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十一)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十二) 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八、现金流归集表

(一) 现金流归集表

截止 2015 年 9 月 1 日,不考虑早偿、拖欠、违约、回收等情况,正常情景下,基础资产池在每个收款期间的现金流归集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16/2/29	980,702,324.95	136,651,488.74	843,896.14	844,050,836.21
2016/3/31	844,050,836.21	22,955,304.48	3,810,977.70	821,095,531.73
2016/4/30	821,095,531.73	22,991,381.55	3,645,699.32	798,104,150.18
2016/5/31	798,104,150.18	23,039,764.28	3,474,110.31	775,064,385.90
2016/6/30	775,064,385.90	23,082,198.98	3,333,568.12	751,982,186.92
2016/7/31	751,982,186.92	23,064,113.84	3,197,338.47	728,918,073.08
2016/8/31	728,918,073.08	23,083,694.98	3,085,127.76	705,834,378.10
2016/9/30	705,834,378.10	23,040,245.98	2,975,930.52	682,794,132.12
2016/10/31	682,794,132.12	22,932,200.39	2,870,572.53	659,861,931.73
2016/11/30	659,861,931.73	22,946,675.59	2,769,805.88	636,915,256.14
2016/12/31	636,915,256.14	22,884,183.75	2,673,287.80	614,031,072.39
2017/1/31	614,031,072.39	22,795,231.21	2,577,022.35	591,235,841.18
2017/2/28	591,235,841.18	22,740,596.11	2,481,127.51	568,495,245.07
2017/3/31	568,495,245.07	22,632,831.13	2,385,451.80	545,862,413.94
2017/4/30	545,862,413.94	22,549,412.75	2,290,220.89	523,313,001.20
2017/5/31	523,313,001.20	22,382,797.86	2,195,357.16	500,930,203.34
2017/6/30	500,930,203.34	22,235,796.23	2,101,179.13	478,694,407.11
2017/7/31	478,694,407.11	21,953,356.34	2,007,609.88	456,741,050.77
2017/8/31	456,741,050.77	21,665,842.57	1,915,215.64	435,075,208.20
2017/9/30	435,075,208.20	21,485,284.78	1,824,015.36	413,589,923.41
2017/10/31	413,589,923.41	21,259,752.91	1,733,550.03	392,330,170.51
2017/11/30	392,330,170.51	21,074,446.68	1,644,007.03	371,255,723.82
2017/12/31	371,255,723.82	20,911,742.40	1,555,207.25	350,343,981.42
2018/1/31	350,343,981.42	20,686,312.47	1,467,080.58	329,657,668.95
2018/2/28	329,657,668.95	20,193,108.83	1,379,915.09	309,464,560.12
2018/3/31	309,464,560.12	19,985,170.64	1,294,867.54	289,479,389.48
2018/4/30	289,479,389.48	19,535,809.05	1,210,693.96	269,943,580.43
2018/5/31	269,943,580.43	18,910,902.67	1,128,486.78	251,032,677.76
2018/6/30	251,032,677.76	18,241,332.19	1,049,007.80	232,791,345.57
2018/7/31	232,791,345.57	17,529,432.33	972,447.91	215,261,913.24
2018/8/31	215,261,913.24	17,110,572.07	898,986.45	198,151,341.17
2018/9/30	198,151,341.17	16,675,717.28	827,275.48	181,475,623.88
2018/10/31	181,475,623.88	16,297,627.98	757,370.81	165,177,995.91
2018/11/30	165,177,995.91	16,019,324.18	689,028.08	149,158,671.73
2018/12/31	149,158,671.73	15,683,719.74	621,861.15	133,474,951.99
2019/1/31	133,474,951.99	14,820,798.03	556,125.57	118,654,153.96
2019/2/28	118,654,153.96	13,938,380.80	494,081.12	104,715,773.15
2019/3/31	104,715,773.15	13,230,434.48	435,857.21	91,485,338.67

总计	-	980,702,324.95	76,354,546.53	-
2020/6/30	344,216.10	344,216.10	1,540.32	0.00
2020/5/31	1,174,870.04	830,653.95	5,183.47	344,216.10
2020/4/30	2,856,144.03	1,681,273.98	12,370.55	1,174,870.04
2020/3/31	5,374,910.88	2,518,766.85	23,041.24	2,856,144.03
2020/2/29	8,518,266.93	3,143,356.05	36,282.14	5,374,910.88
2020/1/31	12,915,180.42	4,396,913.49	54,661.44	8,518,266.93
2019/12/31	18,227,402.01	5,312,221.60	76,816.53	12,915,180.42
2019/11/30	24,560,401.62	6,332,999.61	103,125.72	18,227,402.01
2019/10/31	31,683,984.75	7,123,583.13	132,658.40	24,560,401.62
2019/9/30	39,797,072.78	8,113,088.03	166,245.47	31,683,984.75
2019/8/31	48,558,471.44	8,761,398.66	202,477.73	39,797,072.78
2019/7/31	57,964,988.42	9,406,516.98	241,345.03	48,558,471.44
2019/6/30	68,223,799.86	10,258,811.45	283,875.10	57,964,988.42
2019/5/31	79,275,816.78	11,052,016.92	329,816.21	68,223,799.86
2019/4/30	91,485,338.67	12,209,521.89	380,632.67	79,275,816.78

(二)本期优先级证券未来现金流分布及本息预期回收情况

根据基础资产内每笔贷款的本金偿还计划及付息安排,对本期证券未来现金流分布 及本金预期回收情况的初步预测情况如下¹:

本期证券未来现金流分布及本金预期回收情况的初步预测(单位:人民币元)

	优先 A-1 档利息	优先 A-2 档利息	优先B档利息	优先 A-1 档本金	优先 A-2 档本金	优先B档本金
2016/3/26	525,205.48	2,006,506.85	306,369.86	20,000,000.00	114,642,703.29	0.00
2016/4/26	482,410.96	1,708,261.25	316,582.19	20,000,000.00	3,978,964.54	0.00
2016/5/26	408,493.15	1,640,892.12	306,369.86	20,000,000.00	4,015,857.49	0.00
2016/6/26	361,808.22	1,682,798.29	316,582.19	20,000,000.00	3,642,641.34	0.00
2016/7/26	291,780.82	1,617,287.16	306,369.86	20,000,000.00	3,827,681.97	0.00
2016/8/26	241,205.48	1,659,005.82	316,582.19	20,000,000.00	3,674,969.59	0.00
2016/9/26	180,904.11	1,647,301.30	316,582.19	20,000,000.00	3,663,090.16	0.00
2016/10/26	116,712.33	1,582,872.20	306,369.86	20,000,000.00	3,664,620.97	0.00
2016/11/26	60,301.37	1,623,963.04	316,582.19	20,000,000.00	3,457,735.48	0.00
2016/12/26	0.00	1,560,919.73	306,369.86	0.00	23,519,758.18	0.00
2017/1/26	0.00	1,538,041.57	316,582.19	0.00	23,374,536.64	0.00
2017/2/26	0.00	1,463,595.27	316,582.19	0.00	23,271,502.87	0.00
2017/3/26	0.00	1,255,011.60	285,945.21	0.00	23,387,190.29	0.00
2017/4/26	0.00	1,314,990.53	316,582.19	0.00	23,081,549.79	0.00
2017/5/26	0.00	1,201,429.72	306,369.86	0.00	23,040,589.02	0.00
2017/6/26	0.00	1,168,094.68	316,582.19	0.00	22,683,522.61	0.00

¹ 暂依据如下假设进行本期证券的现金流分布假设测算:优先 A-1 档证券票面利率为 3.55%,优先 A-2 档证券票面利率为 3.75%,优先 B 档证券票面利率为 5.25%。上述票面利率为假设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参考。各级证券的实际票面利率需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2017/7/26	0.00	1,060,499.24	306,369.86	0.00	22,693,756.90	0.00
2017/8/26	0.00	1,023,571.15	316,582.19	0.00	22,345,691.33	0.00
2017/9/26	0.00	952,401.65	316,582.19	0.00	22,044,176.27	0.00
2017/10/26	0.00	853,734.64	306,369.86	0.00	21,894,392.50	0.00
2017/11/26	0.00	812,460.32	316,582.19	0.00	21,610,722.80	0.00
2017/12/26	0.00	719,643.53	306,369.86	0.00	21,451,704.58	0.00
2018/1/26	0.00	675,309.44	316,582.19	0.00	21,235,665.80	0.00
2018/2/26	0.00	607,675.30	316,582.19	0.00	20,996,678.90	0.00
2018/3/26	0.00	488,466.61	285,945.21	0.00	20,589,205.17	0.00
2018/4/26	0.00	475,227.11	316,582.19	0.00	20,269,066.38	0.00
2018/5/26	0.00	397,424.05	306,369.86	0.00	19,835,281.76	0.00
2018/6/26	0.00	347,497.50	316,582.19	0.00	19,048,597.18	0.00
2018/7/26	0.00	277,576.48	306,369.86	0.00	18,510,682.01	0.00
2018/8/26	0.00	227,873.77	316,582.19	0.00	17,762,023.49	0.00
2018/9/26	0.00	171,302.94	316,582.19	0.00	17,331,833.84	0.00
2018/10/26	0.00	112,357.01	306,369.86	0.00	16,904,847.18	0.00
2018/11/26	0.00	62,261.46	316,582.19	0.00	16,497,030.15	0.00
2018/12/26	0.00	9,406.02	306,369.86	0.00	3,051,729.53	13,171,906.60
2019/1/26	0.00	0.00	257,849.92	0.00	0.00	15,879,021.15
2019/2/26	0.00	0.00	187,046.89	0.00	0.00	15,025,654.92
2019/3/26	0.00	0.00	108,431.30	0.00	0.00	14,178,184.04
2019/4/26	0.00	0.00	56,829.77	0.00	0.00	12,745,233.28

上述现金流分布预测仅作为参考,实际现金流分布情况将会随着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人的实际偿还情况(如早偿等)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现金流分布预测情况,预计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开始偿还本金,并将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到期;预计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开始偿还本金,并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预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偿还本金,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到期。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的利息将会根据其实际票面利率得到分配。

本期证券本息的预期回收情况根据本期证券交易结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特征测算得出。测算参考了现金流流入和现金流流出情况,现金流入来源主要包括本金回收款、利息回收款和合格投资收益等,现金流出主要包括税费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服务费用、优先档证券利息、优先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的期间收益和次级档证券本金等。本期证券预期本息反映的在基于基础资产不考虑早偿、拖欠、违约等情况下的回收情况,压力测试情况下的回收状况已在评级报告中予以披露,结果显示本期证券的结构设计通过压力测试。

第三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于初始起算日(2015年9月1日)0:0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涉及6,268户借款人,6,315笔持证抵押贷款资产,全部未偿贷款本金总额为98,070.23万元。初始起算日基础资产各项总体特征数据列示如下:

一、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数值
资产总笔数 (笔)	6,315
借款人数量(户)	6,268
合同总金额 (万元)	248,210.20
入池总金额 (万元)	98,070.23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金额 (万元)	15.65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万元)	378.35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万元)	15.53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 (万元)	750.00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39.30

二、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数值
加权平均资产合同期限(月)	119.08
加权平均资产剩余期限(月)	43.27
加权平均资产账龄 (月)	75.89
单笔资产最长剩余期限(月)	57.99
单笔资产最短剩余期限(月)	2.99

 $\sum_{i=1}^{n}P_i \times t_i / \sum_{i=1}^{n}P_i$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i=1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t_i 为每笔贷款合同期限;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sum_{i=1}^{n} P_i \times \mathbf{s}_i / \sum_{i=1}^{n} P_i$,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s_i 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

m权平均贷款账龄= $\sum_{i=1}^{n}P_i \times l_i / \sum_{i=1}^{n}P_i$,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l_i 为每笔贷款账龄。

三、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数值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6.07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6.9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4.73
浮动利率贷款本金余额占比(%)	100.00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i=1}$ P_i × r_i / n P_i p_i 为每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r_i 为每笔贷款执行利率;

四、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数值
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合计(万元)	483,917.72
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	23.93

 $\sum_{i=1}^{n}P_{i}\times f_{i}$ / $\sum_{i=1}^{n}P_{i}$ 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 $\sum_{i=1}^{n}P_{i}\times f_{i}$, 其中 $\sum_{i=1}^{n}P_{i}$ 为每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sum_{i=1}^{n}P_{i}$ 为有抵押的各笔资产初始贷款价值比。

单笔资产初始贷款价值比(即LTV)=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抵质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五、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数值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7.04
30-40 岁借款人贷款金额占比(%)	22.24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2(万元)	30.80
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	93.38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sum_{i=1}^n P_i \times g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g_i 为每笔贷款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的年龄;

初始起算日借款人的年龄=(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出生日期)/365,每年按照365天计算。

 $\sum_{i=1}^n P_i \times \mathbf{g}_i / \sum_{i=1}^n P_i$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 i=1 ,其中 i=1 ,其中

 $\sum_{i=1}^n P_i \times \mathbf{g}_i / \sum_{i=1}^n P_i$ 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 $^{i=1}$,其中 i 为每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g 为每笔贷款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的收入债务比;

未偿本金余额数值(万元)

49,708.46

42,622.61

3,463.00

1,329.76

357.14

298.42

166.87

70.22

16.44

14.92

初始起算日借款人的收入债务比(即DTI)=借款人的年收入/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六、入池资产贷款用途

入池资产贷款用途

购房

个人其他消费

购房及装修

装修
一般综合消费
经营性贷款
购店铺
购写字楼
留学费用
购房及装修和购置家具

² 入池资产共计 6315 笔,其中 250 笔资产的借款人未获得其收入数据,6065 笔资产的借款人获得其年收入数据。根据以上述 6065 笔资产为基础,计算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和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

购设备	9.74
购货	7.39
购汽车位	2.16
支付医药费	1.71
大宗耐用品消费	1.39

第四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一、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下述各表展现了初始起算日基础资产池在不同维度上的总体分布情况,其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入池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	平均每笔
八九页户的木层本金尔领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余额(万元)
50 万元 (含)以内	202,786.10	81.70%	76,578.69	78.09%	6,052	95.84%	12.65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	29,899.10	12.05%	14,161.32	14.44%	215	3.40%	65.87
100 万元 (不含)-150 万元 (含)	6,786.00	2.73%	3,129.47	3.19%	27	0.43%	115.91
150 万元 (不含)-200 万元 (含)	3,838.00	1.55%	1,944.36	1.98%	12	0.19%	162.03
200 万元 (不含)-250 万元 (含)	2,991.00	1.21%	1,334.90	1.36%	6	0.10%	222.48
250 万元 (不含) 以上	1,910.00	0.77%	921.48	0.94%	3	0.05%	307.16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2、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入池资产的贷款五级分类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	平均每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余额(万元)
正常类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3、贷款利率类型分布

入池资产的贷款利率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 占比	贷款笔 数	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万元)
浮动利率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4、贷款执行利率分布

入池资产的贷款执行利率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	平均每笔
人为更广的 贝 款 机 们 科 平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余额(万元)
4.5%(不含)-5.0%(含)	841.00	0.34%	406.84	0.41%	12	0.19%	33.90
5.0% (不含)-5.5% (含)	41,295.70	16.64%	15,423.49	15.73%	1,054	16.69%	14.63
5.5% (不含)-6.0% (含)	68,066.50	27.42%	27,302.31	27.84%	1,644	26.03%	16.61
6.0%(不含)-6.5%(含)	85,110.20	34.29%	33,951.76	34.62%	2,126	33.67%	15.97
6.5% (不含)-7.0% (含)	52,896.80	21.31%	20,985.82	21.40%	1,479	23.42%	14.19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5、担保情况分布

入池资产的担保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	平均每笔
八龙页广的担怀安全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余额(万元)
抵押担保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6、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入池资产的贷款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 占比	贷款 笔数	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 余额(万元)
5年(含)以内	2,241.00	0.90%	579.58	0.59%	33	0.52%	17.56
5年(不含)-10年(含)	245,550.20	98.93%	97,304.89	99.22%	6,271	99.30%	15.52
10年(不含)-15年(含)	419.00	0.17%	185.77	0.19%	11	0.17%	16.89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7、贷款账龄分布

入池资产的贷款账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 占比	贷款 笔数	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万元)
2年(含)以内	20.00	0.01%	15.33	0.02%	1	0.02%	15.33
2年(不含)-4年(含)	1,191.00	0.48%	568.28	0.58%	18	0.29%	31.57
4年(不含)-6年(含)	84,523.20	34.05%	40,746.25	41.55%	1,775	28.11%	22.96

入池资产的贷款账龄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	平均每笔余
人之页 产 的 页 款 <u>炒 </u>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额(万元)
6年(不含)-8年(含)	137,081.30	55.23%	51,986.69	53.01%	3,662	57.99%	14.20
8年(不含)-10年(含)	25,394.70	10.23%	4,753.68	4.85%	859	13.60%	5.53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8、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入池资产的贷款剩余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	平均每笔余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额(万元)
1年(含)以内	6,961.90	2.80%	743.76	0.76%	217	3.44%	3.43
1年(不含)-2年(含)	23,319.90	9.40%	4,951.03	5.05%	766	12.13%	6.46
2年(不含)-3年(含)	53,165.30	21.42%	16,890.83	17.22%	1,427	22.60%	11.84
3年(不含)-4年(含)	85,741.50	34.54%	36,123.15	36.83%	2,227	35.27%	16.22
4年(不含)-5年(含)	79,021.60	31.84%	39,361.46	40.14%	1,678	26.57%	23.46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00	100.00%	15.53

9、还款方式分布

入池资产的还款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笔	笔数	平均每笔余
八池贝广的处款万式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数	占比	额(万元)
等本还款	14,429.10	5.81%	4,873.04	4.97%	315	4.99%	15.47
等额还款	233,781.10	94.19%	93,197.19	95.03%	6,000	95.01%	15.53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10、贷款消费用途分布

、小次立丛伐如水巷田冷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占	贷款笔	笔数	平均每笔余
入池资产的贷款消费用途	(万元)	占比	(万元)	比	数	占比	额(万元)
购房	127,386.80	51.32%	49,708.46	50.69%	3,107	49.20%	16.00
个人其他消费	105,946.70	42.68%	42,622.61	43.46%	2,760	43.71%	15.44
装修	8,804.60	3.55%	3,463.00	3.53%	293	4.64%	11.82
一般综合消费	3,598.00	1.45%	1,329.76	1.36%	116	1.84%	11.46
经营性贷款	823.00	0.33%	357.14	0.36%	9	0.14%	39.68
购店铺	834.00	0.34%	298.42	0.30%	15	0.24%	19.89
购写字楼	320.00	0.13%	166.87	0.17%	1	0.02%	166.87
留学费用	206.00	0.08%	70.22	0.07%	5	0.08%	14.04
购房及装修和购置家具	30.00	0.01%	16.44	0.02%	2	0.03%	8.22
购房及装修	166.00	0.07%	14.92	0.02%	2	0.03%	7.46
购设备	29.00	0.01%	9.74	0.01%	1	0.02%	9.74
购货	23.00	0.01%	7.39	0.01%	1	0.02%	7.39
购汽车位	5.10	0.00%	2.16	0.00%	1	0.02%	2.16
支付医药费	15.00	0.01%	1.71	0.00%	1	0.02%	1.71
大宗耐用品消费	23.00	0.01%	1.39	0.00%	1	0.02%	1.39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11、贷款类型分布

入池资产的的贷款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	平均每笔余
八龙贝广的的贝科安全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额(万元)

) 冰次立丛丛俊朴** 刑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	平均每笔余
入池资产的的贷款类型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额(万元)
持证抵押贷款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12、贷款合同金额分布

入池资产的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笔数占	平均每笔
人地页广的页积合问金额 (万九)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比	余额(万元)
100 万元 (含) 以内	194,896.10	78.52%	75,786.46	77.28%	6,002	95.04%	12.63
100 万元 (不含)-200 万元 (含)	35,478.10	14.29%	14,506.08	14.79%	258	4.09%	56.23
200 万元 (不含)-300 万元 (含)	8,465.00	3.41%	3,982.22	4.06%	34	0.54%	117.12
300 万元 (不含)-400 万元 (含)	3,950.00	1.59%	1,421.79	1.45%	11	0.17%	129.25
400 万元 (不含)-500 万元 (含)	1,390.00	0.56%	635.74	0.65%	3	0.05%	211.91
500(不含)万元以上	4,031.00	1.62%	1,737.94	1.77%	7	0.11%	248.28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00	100.00%	15.53

二、借款人分布信息

1、借款人年龄分布(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的年龄)

借款人年龄(岁)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笔	笔数	平均每笔
情 意入 十段(夕)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数	占比	余额(万元)
20 岁-25 岁(含)	30.00	0.01%	10.80	0.01%	1	0.02%	10.80
26 岁-30 岁(含)	1,673.00	0.67%	739.93	0.75%	58	0.92%	12.76

洲也,在此(卅)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笔	笔数	平均每笔
借款人年龄(岁)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数	占比	余额(万元)
31 岁-35 岁(含)	18,334.60	7.39%	7,584.47	7.73%	534	8.46%	14.20
36 岁-40 岁(含)	35,695.60	14.38%	14,229.19	14.51%	1,026	16.25%	13.87
41 岁-45 岁(含)	53,868.20	21.70%	20,812.82	21.22%	1,388	21.98%	14.99
46 岁-50 岁(含)	49,047.00	19.76%	19,265.93	19.65%	1,175	18.61%	16.40
51 岁-55 岁(含)	47,918.90	19.31%	19,122.47	19.50%	1,151	18.23%	16.61
56 岁-60 岁(含)	30,051.70	12.11%	11,674.47	11.90%	718	11.37%	16.26
61 岁-65 岁(含)	11,591.20	4.67%	4,630.17	4.72%	264	4.18%	17.54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2、借款人所在地区分布

借款人所在地区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资产笔数	笔数	平均毎笔
情 款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页广毛级	占比	余额(万元)
北京市	58,975.00	23.76%	26,111.10	26.63%	1,299.00	20.57%	20.10
四川省	8,647.40	3.48%	3,447.12	3.51%	181.00	2.87%	19.04
广东省	51,160.70	20.61%	18,756.80	19.13%	1,189.00	18.83%	15.78
浙江省	14,495.30	5.84%	5,662.68	5.77%	238.00	3.77%	23.79
云南省	3,645.00	1.47%	1,565.07	1.60%	147.00	2.33%	10.65
福建省	9,505.90	3.83%	4,116.42	4.20%	221.00	3.50%	18.63
上海市	13,941.10	5.62%	5,494.17	5.60%	158.00	2.50%	34.77
天津市	46,042.70	18.55%	16,640.35	16.97%	1,430.00	22.64%	11.64

山东省	26,662.30	10.74%	10,128.82	10.33%	874.00	13.84%	11.59
辽宁省	7,657.90	3.09%	3,044.89	3.10%	259.00	4.10%	11.76
重庆市	7,476.90	3.01%	3,102.82	3.16%	319.00	5.05%	9.73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	100.00%	15.53

3、借款人职业分布

14t ± 6 1 Tm 1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次立然业	笔数	平均毎笔
借款人职业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余额(万元)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6,636.30	2.67%	2,768.58	2.82%	91	1.44%	30.42
企业中级管理人员	3,542.20	1.43%	1,659.47	1.69%	61	0.97%	27.20
企业基层管理人员	81,253.50	32.74%	31,822.62	32.45%	1,941	30.74%	16.39
个体业主	6,906.10	2.78%	2,631.13	2.68%	175	2.77%	15.04
私营业主	12,554.70	5.06%	5,455.82	5.56%	190	3.01%	28.71
受雇专业技术人员	52,235.30	21.04%	20,656.92	21.06%	1,612	25.53%	12.81
自营专业技术人员	933.00	0.38%	387.65	0.40%	22	0.35%	17.62
国家机关处级及以上	13,021.90	5.25%	4,528.73	4.62%	316	5.00%	14.33
国家机关处级以下	1,359.60	0.55%	544.91	0.56%	31	0.49%	17.58
文员	7,086.70	2.86%	2,786.20	2.84%	200	3.17%	13.93
军/警	1,217.00	0.49%	418.37	0.43%	35	0.55%	11.95
工人	2,454.50	0.99%	972.11	0.99%	103	1.63%	9.44
家庭主妇	90.90	0.04%	24.06	0.02%	2	0.03%	12.03
离/退休	248.00	0.10%	94.39	0.10%	8	0.13%	11.80
失业	88.00	0.04%	32.93	0.03%	4	0.06%	8.23
其他	57,151.90	23.03%	22,675.66	23.12%	1,506	23.85%	15.06

-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00	100.00%	15.53
	缺失	1,430.60	0.58%	610.68	0.62%	18	0.29%	33.93

4、借款人年收入3分布

借款人年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化払发业	笔数	平均毎笔
信款入平收入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余额(万元)
10 万元 (含)以内	91,758.00	36.97%	34,466.11	35.14%	3,605	57.09%	9.56
10 万元 (不含)-20 万元 (含)	57,119.60	23.01%	22,524.73	22.97%	1,388	21.98%	16.23
2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含)	55,527.30	22.37%	22,541.42	22.98%	848	13.43%	26.58
50万元 (不含)以上	29,913.80	12.05%	12,609.20	12.86%	224	3.55%	56.29
未获得数据4	13,891.50	5.60%	5,928.77	6.05%	250	3.96%	23.72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00	100.00%	15.53

5、借款人信用分数分布

平安银行对于持证抵押贷款业务采用统一的行为评分体系,该评分体系主要通过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账户信息、还款记录信息等建立统计模型以实现对借款人信用风险的综合评估。当新客户发放时间达到 6 个月以上并且未逾期,平安银行评分系统会对其进行打分,此后每月的还款日当天将根据更新信息重新评分。根据客户的风险程度,平安银行把客户的信用状况分为 A、B、C 三档。

³ 持证抵押贷款借款人年收入数据由平安银行提供。

⁴ 入池资产共计 6315 笔, 其中 250 笔资产的借款人未获得其收入数据。

借款人信用分数 ⁵ 的分数段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笔数	笔数	平均每笔
信款人信用分数 的分数权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占比	余额(万元)
A	124,625.40	50.21%	49,301.42	50.27%	3,175	50.28%	15.53
В	49,980.10	20.14%	19,820.57	20.21%	1,272	20.14%	15.58
C	43,966.30	17.71%	17,319.99	17.66%	1,154	18.27%	15.01
无评分6	29,638.40	11.94%	11,628.25	11.86%	714	11.31%	16.29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00	100.00%	15.53

三、抵押物分布信息

(一)初始贷款价值比分布(贷款价值比=初始起算日未偿本金余额/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初始贷款价值比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笔数	笔数	平均毎笔
松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贝承毛级	占比	余额(万元)
0% (不含)-30% (含)	206,332.50	83.13%	76,520.11	78.03%	5,529	87.55%	206,332.50
30% (不含)-40% (含)	41,047.70	16.54%	21,053.06	21.47%	776	12.29%	41,047.70
40% (不含)-50% (含)	785.00	0.32%	464.84	0.47%	9	0.14%	785.00
50% (不含)-60% (含)	45.00	0.02%	32.22	0.03%	1	0.02%	45.00
总计	248,210.20	100.00%	98,070.23	100.00%	6,315.00	100.00%	15.53

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数据信息。

^{6 &}quot;无评分"主要是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已结清贷款或者不适用于当前行为评分模型的贷款。

第五章 证券基本信息

一、费用信息

(一)信托财产需承担的税收

2006年2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文),根据该规定,信托财产需承担的税收情况如下:

营业税:对于受托机构从信托财产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及附加。

所得税:对信托财产收益在当年向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贷资产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财产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境内机构投资者分得的信托财产收益应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应税收入,按现行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QFII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由受托机构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若可适用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获得税局机关书面批准后可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二)信托财产需承担的费用

- 1. 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
- 2. "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发行登记服务费;
- 3. "资产支持证券"在发行之日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和其他费用(如有),该等费用 由"受托人"做必要的垫付;
- 4. "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的报酬;
- 5.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 "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审计师"的"服务报酬";
- 6. "执行费用";

- 7. "费用支出";
- 8. 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 9.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二、日期信息

(一)日期类信息

- (1) 初始起算日: 系指"信托生效日"信托给"受托人"的"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15年9月1日。
- (2) 簿记建档日: 系指"发行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 (3) 缴款日: 系指"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 (4) 信托财产交付日: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信托财产交付日"为"缴款日"的次一"工作日"。
- (5) 信托生效日: 系指"《信托合同》"第 3.7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 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为"信托财产交付日"。
 - (6) 计算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 (7) 回收款转付日: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 "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1)当"贷款服务机构"同时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且尚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之(a)项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 (2)当"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后,"委托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发生前述事件后,"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 (8) 服务机构报告日: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 出具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计算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
- (9)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月度资金保管报告"之日,即每个"计算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10) 信托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
 - (11) 受托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
- (12) 计息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 (第一个"计息日"应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 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 (13) 支付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 (第一个"支付日"应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4) **结息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 (15) **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下一个"收款期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受托人"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提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回购起算日"系指"信托生效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个工作日。
- (16) 预期到期日:就"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16 年 11 月 26 日;就"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18 年 12 月 26 日;就"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19 年 4 月 26 日;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0 年 7 月 26 日。
- (17) 预期还本日: 只适用于"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就"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2016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8) 法定到期日: 系指 2022 年 7 月 26 日。

- (19) 信托终止日: 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1)"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银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信托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
- (6)"法定到期日"届至。
- (20) 工作日: 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 (21) 日/天: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

(二)期间类

- **1. 信托期限:** 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2. 收款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 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 (含该日)结束。
- 3. 回收款转付期间: 当"贷款服务机构"同时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且尚未发生 "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 4. 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

三、证券信息

本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相应 代表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受益权和次级受益权。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档资 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为 980,702,324.95 元。

各档次证券的基本特征说明如下:

(一)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及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180,000,000.00元,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 18.35%。

面值: 每张"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银行间市场"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预期到期日: 2016年11月26日。

法定到期日: 2022年7月26日。

计息期间:一个"计息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不含该日)结束。

计息及付息方式: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ד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 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单利计息。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本合同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付息。

还本方式: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原则上按照下述方式偿还: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摊还计划表				
"预期还本日" 还本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26日	2,000			

2016年4月26日	2,000
2016年5月26日	2,000
2016年6月26日	2,000
2016年7月26日	2,000
2016年8月26日	2,000
2016年9月26日	2,000
2016年10月26日	2,000
2016年11月26日	2,000

但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后,将于每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偿还本金:(1)发生"加速清偿事件";(2)发生"违约事件";(3)"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其中: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附件一)进行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币种:人民币。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及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651,000,000.00元,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66.38%。

面值: 每张"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等于"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生效日的次月的对应日。如果同一"计息期间"内存在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对该基准利率调整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基准利率调整日

(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基准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基本利差"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预期到期日: 2018年12月26日。

法定到期日: 2022年7月26日。

计息期间: 一个"计息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 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不含该日) 结束。

计息及付息方式: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ד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 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单利计息。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付息。

还本方式: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将于每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偿还本金。其中: 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附件一)进行。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币种:人民币。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三)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及比例: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 "优先 B 档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71,000,000.00元,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7.24%。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等于"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生效日的次月的对应日。如果同一"计息期间"内存在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对该基准利率调整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 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从该基准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基本利差"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预期到期日: 2019年4月26日。

法定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计息期间: 一个"计息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 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不含该日) 结束。

计息及付息方式: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ד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 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单利计息。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本合同第11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付息。

还本方式: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将于每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偿还本金。其中: 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附件一)进行。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币种:人民币。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 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级。

(五)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78,702,324.95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8.03%。

面值: 每张"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无票面利率。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 并不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 "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预期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6 日。

法定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期间收益计算方式: 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前的每个"支付日",接不超过2%/年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后,将不再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而开始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支付日"最高可获取的期间收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2%/年ד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本金及收益支付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11条的约定支付顺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其中: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

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附件一)进行。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币种:人民币。

信用级别: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作信用评级。

四、风险自留信息

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3]第 21 号》规定持有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平安银行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比例 不低于本期产品发行规模的 5%,其中: 计划持有不低于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00%,金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 计划持有不低于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00%,金额不低于 3,255.00 万元; 计划持有不低于优先 B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00%,金额不低于 355.00 万元; 计划持有不低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00%,金额不低于 355.00 万元; 计划持有不低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00%,金额为 3,935,124.95 元。平安银行持有本期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五、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委托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工作。簿记建档场所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簿记室,具体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簿记管理人的专用簿记室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其物理空间可满足簿记建档工作需要。簿记管理人拥有发行与投资防火墙机制,并与发行人一同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定了专门的簿记建档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可应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发生各种突发情况,确保簿记建档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六、本期证券敏感性分析

(一)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期证券存续期内,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均采用浮动利率。

(二)期限敏感性分析

1. 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

在零违约、零早偿且不考虑清仓回购的假设前提下,本期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 0.41 年;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 1.35 年;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2.78 年;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65年。

2. 证券期限敏感性分析

(1) 违约假设敏感性分析

对违约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在假设早偿率为0%,违约率提高的情况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将延长。但由于优先 A-1 档为固定摊还型证券,因此其对违约假设变化相对不敏感;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支付型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对违约假设变化相对敏感。

量化分析表明,将资产池年平均违约假设从 0%提高到 1.5%,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从 1.35 年延长到 1.36 年;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从 2.78 年延长到 2.81 年,而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上述违约假设情景中的加权平均期限保持不变。

情形	优先 A-1 档(年)	优先 A-2档 (年)	优先 B 档 (年)
无违约情况	0.41	1.35	2.78
0.3%违约率情况	0.41	1.35	2.79
0.4%违约率情况	0.41	1.35	2.79
0.5%违约率情况	0.41	1.35	2.79
1.0%违约率情况	0.41	1.35	2.80
1.5%违约率情况	0.41	1.36	2.81

(2) 提前还款影响测算

在正常情况下,若提前还款率上升,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将缩短。 但由于优先 A-1 档为固定摊还型证券,因此其对提前还款率变化相对不敏感;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支付型证券,期加权平均期限对提前还款率假设相对敏感。

量化分析表明,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下述提前还款假设情景中加权平均期限保持不变。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提前还款而引起的加权平均期限变化的幅度有所差别,具体情形下的期限变化见下表:

情形	优先 A-1 档(年)	优先 A-2档 (年)	优先 B 档 (年)
无早偿情况	0.41	1.35	2.78
1%早偿率情况	0.41	1.33	2.77
3%早偿率情况	0.41	1.29	2.73
5%早偿率情况	0.41	1.26	2.70
10%早偿率情况	0.41	1.18	2.61
15%早偿率情况	0.41	1.10	2.53

第六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中伦律所")接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证券化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法律尽职调查意见

1. 法律尽职调查的过程

由于本项目的资产池由分布在位于北京、成都、广州、杭州、昆明、宁波、泉州、上海、深圳、天津、福州、青岛、大连、佛山、济南、重庆、珠海等分行的共计 6315 笔持证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组成,抵押贷款笔数众多,而且均采用的是格式化的抵押贷款合同文本,因此在对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基于抵押贷款资产池庞大的特点,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整个项目组采用的是抽样审查的方式,法律尽职调查也不例外。

就尽职调查工作而言,本所接受委托之后,对基础资产池的情况从法律角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根据项目需要及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的约定设计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资产池相关文件,并依赖本所的专业判断,对范本合同和抽样资产是否符合资产池的合格标准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具体的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为:

(1). 收集尽职调查材料

从法律尽职调查的角度,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本所分别设计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范本审查)》和《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样本审查)》,其中《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范本审查)》主要针对的是平安银行主体资格和范本合同审查,要求平安银行提供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进入资产池的抵押贷款相关的文件样本等;《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样本审查)》主要针对抽样资产进行审查,要求平安银行就经本所抽样的每一笔抵押贷款,提供所有相关的抵押贷款合同文件、抵押登记文件、房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 范本合同审查

由于本项目的资产池贷款发放年份跨度较大,从实际可操作性出发,平安银行向本

所提供了抵押贷款所适用的自 2008 年以来的共计 10 个范本合同复印件,包括《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个人抵押担保贷款合同》、《个人抵押借款合同》、《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等,具体见本报告附件一的范本合同清单。另外,鉴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于 2012 年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述 10 个范本合同中包括 4 个以深圳发展银行作为贷款人的范本合同及 6 个以平安银行作为贷款人的范本合同。

本所对平安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审查,并请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人员对范本合同的版本和适用范围等情况做了必要说明。就上述范本合同而言,从该等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下称"《主定义表》")约定的资产池合格标准("合格标准")角度考虑,本所从关于借款人的标准、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关于抵押房产的标准、关于附属担保权益的标准、关于发放抵押贷款的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在范本审查阶段,本所了解到上述范本合同除利率等商务条款有所变化外(深圳发展银行与平安银行之间的范本合同在表述上亦有一些非实质性差异),与法律方面合格标准相关的条款(如债权合法有效性、债权可转让性、抵押权可转让性等相关条款)无实质差异。就抵押贷款的担保类型而言,本项目拟入池抵押贷款均为附持证房屋抵押的贷款。

(3). 抵押贷款合同抽样

项目组以抵押贷款的所在地区分布为标准,对本项目拟入池资产余额占前十位的分行随机抽取抵押贷款进行抽样审查,并根据贷款所附抵押物种类(住宅/车位或商铺)、借款人的婚姻状况(已婚/未婚或离异)、抵押以外的其他担保形式(质押/保证)对随机抽取的样本进行调整。基于上述随机抽样和调整过程,最终项目组抽取的法律尽职调查样本数量为29笔。

(4). 抽样抵押贷款合同审查

本所对平安银行所抽样的抵押贷款合同与平安银行使用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对照审查,并根据《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的法律事项,对抽样抵押贷款是否符合"合格标准"项下该等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5). 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本所还要求平安银行提供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作为工作底稿的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与平安银行的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平安银行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

2. 法律尽职调查的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抽样抵押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即2015年8月31日,下同)基本情况,本所认为:

经审查的抽样抵押贷款相关的范本合同条款内容合法有效,抽样的抵押贷款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以下相关法律事项:

- 1.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
- (1)"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抵押贷款"发放时至少为年满 18 周岁,但不超过 65 周岁的自然人;
- (2)"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抵押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不超过77年;
 - 2. 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
 - (1)"抵押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并由"发起机构"管理;
 - (2)"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3)"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 "保证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抵押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主张权利;
- (4)"抵押贷款"所对应的担保不包括最高额担保(但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的除外);
- (5)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抵押贷款合同";
- (6) 每笔"抵押贷款"项下债权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或已经取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7)针对该"抵押贷款"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并未提出,或据"发起机构"所知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并未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主张该"抵押贷款"、相关"抵押贷款合同"或"抵押权"为无效、可撤销、不可主张权利、可终止,并且该等司法或仲裁程序仍持续而未解决;
 - 3. 关于"抵押房产"的标准:
- (1)于"初始起算日",该"抵押贷款"均由房产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第一顺序抵押权登记(登记的第一顺序抵押权人为"平安银行");
 - (2)"抵押贷款"的相关"抵押房产"不属于自建房屋。
 - 3. 对资产合法合规性的判断

基于本所对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抽样抵押贷款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平安银行向本所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本所对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抽样抵押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的合法合规性做出如下判断:

- (1) 该等抽样抵押贷款均为平安银行合法所有,可以作为本项目的信托财产。
- (2) 该等抽样抵押贷款的发放均符合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二)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 1. 法律意见书主要假设:
- (1)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各方已经(或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
- (2)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所有签字均真实有效,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且嗣后提交的

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 (3)"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中关于"信贷资产"的陈述,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陈述和保证除外)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的信托对价 不低于"信托财产"的公允市场价值;
- (5)在"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人"时,"委托人"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受托人"和"委托人"没有理由相信"委托人"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 (6)"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信贷资产"或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 (7)"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的"信贷资产"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不构成"委托人"的全部资产;
- (8)"委托人"合法所有其根据"《信托合同》"拟信托给"受托人"的"信贷资产",且 没有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上述财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性权益或权利负担;
- (9)"《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他在"信托生效日"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获得遵守与履行;
- (10)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 (11)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 2. 基于上述假设,中伦律所的法律意见列示如下:
- (1)"平安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 "平安银行"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平安银行"

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平安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平安银行"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2)"华能信托"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华能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华能信托"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信托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华能信托"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华能信托"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3) 拟签署"《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该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4)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平安银行"、"华能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 a) "银监会"对"平安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所有"信贷资产"信托给作为"受托机构"/"受托人"的"华能信托",由"华能信托"作为"发行人"向投资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的备案;
 - b) "人民银行"对"华能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的注册许可;
 - c) "平安银行"和"华能信托"已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就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完成相

应信息披露和报备手续。

- (5)在"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分别依法备案、注册本项目后,在"《信托合同》" 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生效。
- (6)"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 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该等"抵押贷款"债权的保证债权(如有)随"抵押贷款"债 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 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如有) 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发生法律效力。
- (7)关于"抵押贷款"债权附属的不动产"抵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以下简称"《物权法》")第 19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1 条的规定,债 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信托"一经生效,上述不动产"抵押权"在"抵 押贷款"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人"(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变更登 记不影响"受托人"(作为受让方)取得"抵押权";但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 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为控制上述善意第三人导致的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平安银行"和"受托人"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于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抵押贷款"一切必要的"抵押权"的转让登记手续,并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5个月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

- (8)除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外,在"贷款服务机构"回收"抵押贷款"且在主张"抵押权"时,"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时,"委托人"应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管理"信贷资产"的需要,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后6个月内为"受托人"办理完毕"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 (9)如果"平安银行"在第7项、第8项所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如果由于"信托生效日"前已存在的任何原因导致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平安银行"应将该等"抵押贷款"根

据"《信托合同》"第 4 条的约定作为"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

如果由于"信托生效日"后"平安银行"的原因导致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平安银行"应当但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措施予以补救:①承担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②参照"《信托合同》"第4条约定的"赎回"条款"赎回"相关"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格"及履行"赎回"条款项下的相关手续;③双方届时商定的其他方式。如果"平安银行"在前述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选择,则"受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平安银行"要求"平安银行"采取上述补救措施①或②,"平安银行"应根据"受托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和内容履行相应的补救义务。如果"平安银行"选择上述补救措施①,则"受托人"应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平安银行"实际损失的金额,如"平安银行"与"受托人"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法就实际损失的金额达成一致的,则"受托人"有权要求"平安银行"采取上述补救措施②,"平安银行"应当按照"受托人"要求采取上述补救措施②。。

如果由于"信托生效日"后有关登记部门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平安银行"的原因导致"平安银行"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平安银行"应当根据"受托人"的合理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维护"受托人"对于"抵押贷款"和"抵押房产"的正当权利、权益或利益,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若上述情形下,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自前述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完毕的,则"受托人"有权要求"平安银行"采取上述第9项(2)约定的补救措施②,"平安银行"应当按照"受托人"要求采取上述补救措施②。

"信托"生效且"信托财产"交付或转移至"受托人"后,"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10)在"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分别依法备案、注册本项目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 (11)"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

二、会计核算意见摘要

普华永道根据与平安银行、华能信托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针对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中对平安银行拟定的持证抵押贷款终止确认时点会计核算处理方法提出咨询建议。

(一) 背景

平安银行将其部分持证抵押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华能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以实现持证抵押贷款与平安银行自有资产的风险和自身破产风险的隔离。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发行平安银行橙易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并将持证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平安银行。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将发行优先级(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和优先 B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持有人将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平安银行将会分别保留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 5%,其余部分将会出售。

(二)平安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

平安银行不合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平安银行将终止确认信托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

根据拟实施交易的架构,特定目的信托是平安银行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为实现平安银行委托的持证抵押贷款与其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为目的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而设立的。平安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按照约定进行违约贷款处置。作为持有各个发行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5%的持有者,平安银行所面临特定目的信托可变回报的敞口相对特定目的信托全部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均不重大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修订)》相关规定,平安银行不控制特定目的信托,因而不合并特定目的信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平安银行将持有各个发行档次的资产支持证券的 5%,会保留一定的风险和报酬,基于比较转移前后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所面临风险的现金流量模型,平安银行认为,作为信贷资产的转出方,平安银行转移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平安银行将终止确认信贷资产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基于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 普华永道对平安银行拟定的上述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 并出具汇总意见如下:

平安银行不合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平安银行将终止确认信贷资产。

三、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一) 中诚信基本评级观点

1. 中诚信评级的基本假设和逻辑思路

中诚信对本期交易所涉及的入池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能力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了考量,并在进行资产池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与现金流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

2. 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

(1) 优势

a) 本交易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方式采用优先/次级的支付机制,优先 A-1 档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5.27% 的信用支持;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证券提供的8.03%的信用支持。

- b) 入池贷款共 6,315 笔,全部为附有房产抵押担保的个人消费贷款,加权平均账龄为 75.89 个月,截至初始起算日已经偿还初始贷款的 60.49%。
- c) 入池资产为静态组合, 无以回收款持续购买新信贷资产的循环风险。

(2) 关注及缓释

a) 入池贷款均为浮动利率贷款,贷款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以下或简称"央行")公布的一至五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或五年以上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在调整方式上,分为每年的1月1日、按年对应月日、按季对应月日、按月对应月日调整;交易中约定各优先 A-1 档为固定利率,优先 A-2 档、优先 B 档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央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调整日为央行调整基准利率生效日的次月对应月日,优先档证券与入池贷款存在一定的利率调整时间错配。

风险缓释:中诚信国际考虑了利率时间错配的负面影响,现金流模型计算了入池贷款与优先级证券的利差水平,并对交易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利差变化进行了一定的压力测试。经过测试,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损失水平在目标评级允许的损失率范围内。

b)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附有房产抵押担保的个人消费贷款,根据交易安排,基础资产转移至信托但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暂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抵押权暂未变更登记,可能导致贷款违约后不能及时处置抵押物等问题,从而对信托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根据本交易设计,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平安银行最迟将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除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外,贷款服务机构在回收抵押贷款主张权利时,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时,平安银行最迟将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抵押权变更手续;由于平安银行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变更登记手续,则平安银行将根据《信托合同》赎回该笔抵押贷款或赔偿信托实际损失等补救措施。另外中诚信国际在分析违约损失率、违约资产回收率以及回收时间时,已

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未变更抵押权登记可能造成的影响。

3. 证券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分别授予"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或统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AAA 和 A。

(二) 中债资信基本评级观点

1. 中债资信评级的基本假设和逻辑思路

中债资信对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考虑了本期证券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信用质量、信用增级措施和交易结构,并通过组合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模型进行了量化分析。

2. 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

中债资信认为,在基础资产方面,本期证券入池贷款为平安银行的个人持证抵押贷款,抵押物均房产,且平安银行享有第一顺位的抵押权,并主要分布在省会及沿海城市,入池资产回收率水平较高,且资产池加权剩余期限较短、资产分散度很高,借款人年龄分布合理,职业及收入状况良好,平均收入债务比较高,总体来看,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较好;在信用增级措施方面,优先A档证券可获得由优先B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提供的15.27%的信用支持,优先B档证券可获得由次级档证券提供的8.03%的信用支持;在交易结构风险方面,本期证券相关参与机构经验丰富,抵销和混同风险很低,整体交易结构风险很低。

结合评级模型的测算结果,中债资信确定本期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1) 优势

a) 较高的抵押物变现能力和分期还款方式提高了违约贷款的回收率。本期证券入池资产为平安银行的个人持证抵押贷款,均为房产抵押,且平安银行享有第一顺位的抵押权,同时,抵押物主要分布在省会及沿海城市,具有较高的变现能力。除个别贷款初始贷款价值比较高(1笔贷款初始

贷款价值比甚至在 100%)之外,其余贷款的初始贷款价值比均相对较低,整体而言,入池贷款抵押物质量较好,资产池贷款初始价值比加权平均值为 55.15%.。而且贷款按月分期摊还,随着账龄的增加,贷款价值比不断下降,抵押物价值覆盖倍数不断增加,违约贷款的回收率亦随之提升。经测算,入池贷款的初始加权平均回收率为 57.34%,处于较高水平。

- b) 入池资产风险暴露时间相对较短。本期证券入池资产加权剩余期限为 43.27个月,与同样以房产作为抵押物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而言, 加权剩余期限相对较短,风险暴露时间短,有效降低了资产池预期损失 发生的可能性。
- c) 入池资产账龄相对较长。本期证券入池资产加权账龄为 75.89 个月,主要集中在 4-8 年,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94.56%,此部分贷款已进入贷款成熟期,且随着贷款的不断偿还,贷款剩余本金不断下降,且近些年我国房价普遍处在上升阶段,意味着入池贷款的贷款价值比不断上升,借款人的违约成本不断升高,违约意愿降低。
- d) 基础资产信用水平较好。资产池入池贷款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为 3.092, 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47.04 岁,虽然借款人年龄偏高,但入池资产剩余期限较短(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43.27 月),在还款期内该年龄段借款人一般收入较为稳定,家庭状况较为稳定,还款意愿较强,综合来看,借款人整体偿还能力较好。
- e) 基础资产借款人分散度很好,集中风险很低。本期证券基础资产池涉及贷款数量众多,共计6,315 笔贷款,入池资产单笔平均贷款余额为15.53万元,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378.35万元,占比0.39%,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由于单笔贷款违约给资产池带来大量损失从而影响证券正常偿付的风险。借款人所属地区涉及17个城市,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北京,贷款本金余额占比为26.62%,地区分散度一般。总体看,基础资产特征分散,集中风险很低。
- f) 优先级/次级结构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较好的信用支持。优先 A 档证券

可获得由优先 B 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5.27%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证券可获得由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8.03%的信用支持。

g) 交易结构风险很低。本期证券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证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本期证券规定若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委托人/发起机构应将相当于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考虑到委托人/发起机构主体信用水平很高,抵销风险很低。本期证券设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来确定回收款转付频率,考虑到贷款服务机构主体信用水平很高,混同风险很低。本期证券的发起机构有相对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总体来看,交易结构风险很低。

(2) 关注

- a) 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与资产池入池贷款的发放年份有一定差异,且与入池资产在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导致违约分布参数的估计可能存在一定误差。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样本池的相关统计信息,中债资信构建了28个静态样本池。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是从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但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99.38%的贷款账龄在4年以上,发放年份与静态池有较大差异。静态池样本与拟证券化资产池在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统计特征方面的差异,以及所经历的宏观经济形势等内外部因素的差异,会导致推算出的基础资产池预期违约分布存在一定的误差。中债资信在信用风险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池的违约分布的参数分别进行了调整。
- b) 入池贷款中部分贷款存在一定的历史逾期记录。本期证券的入池资产中,有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15.05%的贷款出现过累计逾期 1 期的情况,占比 19.95%的贷款出现过累计逾期 2 (含)至 10 (含)期的情况,8.21%的贷款出现过累计逾期超过 10 期的情况,剩余 56.78%的贷款未曾逾期的情况,中债资信已在违约率和回收率参数设置过程中考虑了此部分入池贷款信用水平恶化的风险。
- c) 部分入池资产的用途不够明确,风险无法确切衡量。本期证券入池资产

有 50.69%的贷款用于购房消费,7.23%的贷款用于有明确用途的其他消费。但是,有 42.08%的贷款用途为个人其他消费,无法确定具体的消费用途,此部分贷款的风险难于掌控,无法确切衡量。中债资信在信用风险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 d)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资产年利率不高,且封包期的利息收入不入池,证券 偿还受证券实际发行利率影响较大。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资产年利率为 6.07%,而且封包日至信托生效日期间的利息收入不入池,扣除掉利息 支出和各项费用之后,剩余利息流入对证券的支持程度较为有限,并且 受证券实际发行利率影响较大。若实际发行时各优先档证券的票面利率 过高,则证券的偿还将受到不利影响。中债资信基于不同的优先档证券 发行利率情景进行了压力测试,评级结果已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当前的 市场环境。中债资信会密切关注近期市场走向及证券最终的发行利率, 并在最终的确认报告中以实际发行利率进行现金流分析。
- e) 入池资产未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期证券发起机构转让信托财产时,有抵押权的资产未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而由发起机构在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登记部门继续登记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交易文件规定对若发生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相应资产作为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等措施来缓释这一风险。
- f) 宏观经济增速面临放缓趋势,可能对基础资产未来信用表现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以来,总体需求的恢复较为疲弱,工业生产持续放缓,虽然预计美日欧国家总体处于温和复苏阶段,有助于外需的增长,但内需下行压力较大,投资增速放缓,经济增速也持续下滑。中长期看,我国经济增速可能低于前一轮经济周期,经济波动可能导致居民收入降低,从而造成资产池未来信用表现与历史数据差异较大,造成评级结果的偏差。中债资信在信用风险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违约分布的参数分别进行了调整。

3. 证券信用评级结果

中债资信基于上述假设和分析,结合评级模型的测算结果,中债资信确定本期资产

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 档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证券信用等级为 A-。

第七章 证券后续安排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一) 中诚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即在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为零前,中诚信国际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持续监测,持续监控平安银行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本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每年7月31日前出具跟踪评级。如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中诚信国际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

(二) 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二、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受托机构应通过受托机构报告、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报告书、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机构认为有必要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

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据此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一) 日常信息披露

- 1.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机构依据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按照《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编制受托机构报告,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披露前述受托机构报告。受托机构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及税费支出情况、本期资产池表现情况、基础资产池存续期总体信息、内外部信用增进情况等。
- 2. 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 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 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 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 3. "受托人"应与评级公司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公司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以下(二)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二)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 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人民银行"、 "银监会"和"交易商协会"报告。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2.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 3.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

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5.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

"信贷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6. "受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

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信托合同》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9. 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受托机构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

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三)基础资产池信息备查方法与途径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和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前往受托机构以下地点向指定联系

人联系查阅相关基础资产池的具体信息:

发行人/受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人: 邓立

联系电话: 0851-86825802

传真: 0851-86827188

邮政编码: 550004

投资者亦可在以下互联网网站通过查阅受托机构披露的公告文件了解基础资产池

的相关信息:

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 http://www.nafmii.org.cn

96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cfae.cn

附件一 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如采用过手支付方式兑付相关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中的本金,则其相应还款金额按照 如下方式计算: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计算时采用去尾法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由此产生的本金还款金额余额部分转存下一期("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与下一期本金还款金额合并后,计算该下一期本金还款金额。以后各期的本金还款金额计算依此类推。

优先A-1档 优先 A-2 优先B档资 次级档资产资产支持 档资产支 产支持证券 支持证券 证券

本期可分配本 金总额¹

本期每百元面 额兑付本金额² (单位:元)

本期兑付本金 总额³(单位: 元)

转存下期每百 元面额本金还 款额⁴(单位: 元)

转存下期本金 还款金额⁵(单 位:元)

说明:

- 1 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 系指本期回收款中用于本金分配的资金("本期可分配本金金额")与上期转存金额之和。
- 2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的计算:
- (a)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足以偿付完毕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

金余额时,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其余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为零。

- (b) 当某一期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仅能偿付完毕当期高级别的某一级或某连续几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且仍有资金剩余用于偿付下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时,则被偿付完毕的级别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期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每百元面额的本金余额;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本期用于偿付较高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当期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份数,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未涉及的其余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为零。
- 3 某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 元面额兑付本金额"×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份数。
- 4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的计算:
- (a)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足以偿付完毕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该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所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10位,做四舍五入处理;其余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
- (b)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仅能偿付完毕当期高级别的某一级或某连续几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且仍有资金剩余用于偿付下一优先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 (以下简称"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时,则被偿付完毕的高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本期用于偿付较高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该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当期该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所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10位,做四舍五入处理;其余未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
- 5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

本期的"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本期可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所取得数值取数到人民币分位人民币。

附件二 释义

在本《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定义。以下所列举的为本《发行说明书》中所使用的主要定义,并未包括所有出现的词语定义。其中,日期相关的定义已经在本《发行说明书》第五章节列示,不再在此重复列示。

(一)相关机构

1、信托当事人

- (1) 委托人/发起机构/平安银行: 系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受托人/受托机构/华能信托: 系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3) 受益人: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包括投资购买发行人(受托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流通过程中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其他投资机构。根据其持有的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本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6)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又分为"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7)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8) 优先 A-2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 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9)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0)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参与机构

- (11) 发行人: 系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12) **联席主承销商**: 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 特别指明外,"招商证券"或"华泰证券"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 (1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系指"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 (15) 承销团: 系指"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在内的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 (16) 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平安银行", 或该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7)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8)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9) 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作为"《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资金保管机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20)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 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21) 审计师: 系指"受托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 评级机构: 系指"中诚信"和"中债资信"。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中诚信"或"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中诚信"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 (23) 登记托管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

证券"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 (24) 支付代理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 (25) 中诚信: 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26) 中债资信: 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7)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系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8)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9) 同业拆借中心: 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30) 中央结算公司: 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1) 北金所: 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32) 招商证券: 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 华泰证券: 系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审批与监管机构

- (34) 人民银行: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 (35) 银监会: 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36) 交易商协会: 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二)交易文件

- (37) 交易文件: 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收费文件"、"《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38) 《主定义表》: 系指由定义、释义和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定义表。
- (39)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华能信托【2016】信

托字第 001-2 号的《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0)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华能信托【2016】 信托字第 001-3 号的《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合 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1) 《资金保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华能信托 【2016】信托字第 001-4 号的《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 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2) 《承销协议》:系指"发行人"、"发起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华能信托【2016】信托字第 001-5 号的《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 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3) 《承销团协议》: 系指"联席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4) 《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5) 收费文件: 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评级机构"、"审计师"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关于支付因其向"信 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三)资产池与信托

1、资产池与资产

- (46) 信贷资产: 系指"信贷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 信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47) 资产池: 系指任一时点"信贷资产"的总和。

- (48) 信贷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信贷资产"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有关每笔"信贷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信贷资产清单"具体明细见"《信托合同》"附件一。
- (49) **资产保证:** 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 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50)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下述每项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
 - A.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如同一笔"抵押贷款"的"借款人"为两人以上,则 至少其中一个"借款人"应满足下述条件):
 - (a) "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抵押贷款"发放时为年满 18 周岁,但不超过 65 周岁的自然人;
 - (b) "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抵押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不超过70年;

B. 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

- (c) "抵押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并由"发起机构"管理;
- (d) "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e) "抵押贷款"未根据"发起机构"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 (f) "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 "保证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抵押权人可根据其条款 向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主张权利;
- (g) "抵押贷款"所对应的担保不包括最高额担保(但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的除外);
- (h) 于"初始起算日","借款人"无迟延支付"抵押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情形;

- (i) "抵押贷款"的到期日均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前 24 个月;
- (j) "抵押贷款"的发放日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 (k)"抵押贷款"发放时, 其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
- (I) 在"初始起算日","抵押贷款"的抵押率不超过 55%(抵押率=每一笔"抵押贷款"的"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抵押房产"于"抵押贷款"发放时的评估价格×100%);
- (m)"抵押贷款"为有息贷款;
- (n) 每笔"抵押贷款"的质量应为"平安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中的 正常类;
- (o) "抵押贷款"于初始起算日 0:00 时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
- (p) "抵押贷款"需每月还本付息;
- (q)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抵押贷款合同";
- (r) 每笔"抵押贷款"项下债权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无需取得或已经取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s) 针对该"抵押贷款"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并未提出,或据"发起机构"所知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并未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主张该"抵押贷款"、相关"抵押贷款合同"或"抵押权"为无效、可撤销、不可主张权利、可终止,并且该等司法或仲裁程序仍持续而未解决;

C. 关于"抵押房产"的标准:

(t) 于"初始起算日",该"抵押贷款"均由房产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第一顺序抵押权登记(登记的第一顺序抵押权人为"平安银行");

- (u)"抵押贷款"的相关"抵押房产"不属于自建房屋。
- (51) 抵押贷款: 系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由"平安银行"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附有房产抵押担保的个人消费贷款,且该个人消费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
- (52) 附属担保权益: 就每笔"抵押贷款"而言,系指与"抵押贷款"有关的、为"平安银行"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第三方保证等。
- (53) 借款人: 就各笔"抵押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抵押贷款合同"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和/或其承继人。
- (54) 抵押人: 就各笔"抵押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抵押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房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和/或其承继人。
- (55) **保证人**: 系指为"借款人"在"抵押贷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的第三方和/或 其承继人。
- (56) 抵押贷款合同: 系指"平安银行"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关于向"借款人"发放"抵押贷款"且"抵押人"同意将"抵押房产"向"平安银行"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同意向"平安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如有)的合同、担保书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 (57) 抵押房产: 系指作为"抵押权"标的的房产。
- (58) 抵押权: 系指为担保"抵押贷款"的偿还而为"平安银行"设定的以"抵押房产" 为抵押物的抵押权,并且该"抵押权"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59) 账户记录: 就一项"信贷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由"发起机构"或其代表,或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表,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信贷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信贷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申请贷款资料、抵押登记凭证、贷款调查审批表、"抵押贷款合同"、"收款期间"的有关记录、凭证以及证明担保的文件(如有)等。

2、信托与信托财产

- (60) 信托: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设立的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 (61) 信托财产: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第 3.4 款的约定,"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池"、"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其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而取得的全部财产。
- (62) 信托资金: 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63) 保管资金: 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 (64) 回收款: 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 (65) 本金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抵押贷款"和"附属担保权益"所产生的 "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抵押贷款"本金;
 - (b) 在"借款人"对其债务本金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本金 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 (c)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d)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的本金部分;
 - (e) "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归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第(c)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f)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g)"抵押贷款"项下因"抵押权"实现所产生的可归入本金的金额;以及
 - (h) "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第三方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 (66) 收入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抵押贷款"和"附属担保权益"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的利息、收费和报酬(包括在"借款人"对前述债务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款项所支付的相应款项,还包括"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以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b)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c) "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归为利息、收费、报酬等的款项,在扣除其他"违约贷款"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d)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e) "抵押贷款"项下因"抵押权"实现所产生的款项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以及
- (f) "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第三方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67) 合格投资: 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当期分配前(不晚于"信托分配日"上午九点(9:00))到期,且不必就提取支付任何费用。
- (68) 不合格资产: 系指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信贷资产":
 - (a) 在"初始起算日"或"信托生效日"(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的依其约定)不符合"资产保证"的"信贷资产";
 - (b) 在"抵押权"变更至"受托人"名下之前,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房产"主张 所有权或担保权利,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 "信贷资产";
 - (c) "《信托合同》"第【3.5.3.1】款所约定的"信贷资产"。
- (69) 违约贷款: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 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抵押贷

款":

- (a) 该"抵押贷款"的任何部分,在"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本息支付日后,超过90日(不含90日)仍未偿还;或
- (b) "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违约贷款的"抵押贷款"; 或
- (c) 为避免"借款人"违约或持续违约而予以重组或展期的"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在被认定为"违约贷款"后,即使"借款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抵押贷款",或者实现"抵押权"还款或结清该笔"抵押贷款",该 笔"抵押贷款"仍不能恢复为正常"抵押贷款"。

- (70) 赎回: 系指信托设立后,"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回购"不合格资产"。
- (71) 赎回价格: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4 条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在"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a)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b)截至相关"回购起算日"有关该笔"抵押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c)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信托生效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信托生效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以及的利息。
- (72) **清仓回购:**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信托项下的"资产池"。
- (73) 清仓回购价格: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 时"资产池"的市场价值。
- (74) 累计净损失: 系指通过 A+B-C 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 A 为以下(a) 减去(b)的差值: (a)指截至某一"收款期间"期初,成为"违约贷款"的全部"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b)指截至该"收款期间"期初,"违约贷款"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和"贷款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

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B为在该"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C 为在该"收款期间"内"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贷款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3、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 (75) 信托利益: 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 费用和报酬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76) 信托受益权: 系指"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信托受益权"。
- (77)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系指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 分配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 (78) 次级信托受益权: 系指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次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 (79) 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发行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证券,是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 (82)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相应"优先级信托 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 (83)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相应"优先级信托 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 (84)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仅次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分配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 (85)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4、信托相关账户

- (86)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归集、存放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银行保管账户。账户名称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下设"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
- (87) 信托收款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用于接收"回收款"。
- (88) 信托付款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用于分配"回收款"。
- (89) 收入分账户: 系指"信托收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 用于接收"收入回收款"。
- (90) 本金分账户: 系指"信托收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 用于接收"本金回收款"。
- (91)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税赋的资金。
- (92)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和开支。
- (93)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金额。

(四) 重大事件与指标

1、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94) 加速清偿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d) (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90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ii)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e) 在"信托生效日"后的相应周年年度(为避免歧义,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每满一年的年度)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与之相对应的数值:第一年与第二年3.5%,第三年及以后7.5%;
- (f) 前三个连续"收款期间"(如指第一个和第二个"收款期间",则分别指连续一个或两个"收款期间")的平均"严重拖欠率"超过2.0%;
- (g) 在"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2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该档次"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偿付的本金;或在"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2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 (h)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d)项,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 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i)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 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 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得 到补救;

- (j)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k)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抵押贷款"或其"附属担保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 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 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i)项至(1)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若仅仅由于"严重拖欠率"达到上述(f)项规定的触发水平而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如在此后的"收款期间"内"严重拖欠率"发生好转并低于触发水平的,"受托机构"应根据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中的信息,在分配"回收款"时终止现金流加速分配机制,并恢复"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回收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发生上述(h)项中规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受托机构"则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95)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因《信托合同》第3.5款导致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除外);
- (b)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

- (c)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 (d)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以上(a)至(c)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11.5款约定的现金流加速分配机制分配"回收款";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11.6款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96) 受托人辞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一致同意"受托人" 辞任的;
- (b) "受托人"因现行"中国""法律"的修改不能继续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责任的;
- (c) "受托人"连续 4 个"收款期间"均未取得任何报酬。

(97) 受托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b) "受托人"未能根据"《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付款、 转账或存款,除非上述违约行为是由于与受托人无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签 署方或第三方的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 "受托人"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等所致;
-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关于 "受托人"的陈述、保证或义务;
-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e)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98)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或"交易文件"允许的宽限期内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如发生前述顺延情形,则指顺延后的"回收款转付日")及其宽限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全部消费贷款业务;
-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 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 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 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

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 "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如发生前述顺延情形, 则指顺延后的"服务机构报告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 "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平安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合同》"的约定,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 (i) 在将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90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 (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上述执行商定程序结果不令人满意。在发生上述(i)和(ii)中的任一种情况,"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此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构成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99)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 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资金保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00)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c) "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d)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101) 权利完善通知: 系指为完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递交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信托合同》" 附件四所规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 (102)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监会")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 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监会")向人民法院 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向国务院金融 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申请解散;
 - (d)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 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 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103) 重大不利变化: 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4) 重大不利影响: 系指可能对以下各项之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a)"信贷资产"的可回收性; (b)"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c)"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e)"信托"或"信托财产"。
- 2、项目涉及的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 (105) 受托人合格标准: 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 (a) 合法有效存续,且具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b) 经"银监会"批准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c) "银监会"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及
 - (d)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 (106) 必备评级等级: 系指"中诚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级;"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级。
- (107) 合格实体: 系指"中诚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且"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
- (108) 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 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自然月末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 (109) 拖欠抵押贷款: 系指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标准服务程序的规定,"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本息的任何部分在规定的支付日后逾期1日以上(含1日)但不超过90日(含90日)的"抵押贷款"。
- (110)严重拖欠抵押贷款: 系指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标准服务程序的规定,"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本息的任何部分在支付日后逾期超过60日(不含60日)但不超过90日(含90日)的"抵押贷款"。
- (111) 严重拖欠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系指 A/(B-C)。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日终时所有"严重拖欠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C 为从"初始起算日"至该"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日终时所有已从"资产池"内回收的"本金回收款"之和。
- (112) 优先支出上限: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15万元。
- (113) 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 系指每笔"抵押贷款"于"初始起算日"日初 0:00 时的 未偿还本金余额。
- (114) 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系指"资产池"中所有"抵押贷款"的"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之和。
- (115) 未偿本金余额: 就某一日期的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系指 A-B-C: A 指其 "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 B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C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 笔"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A-B: A 指"信托生效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信托生效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五)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 (116)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系指截至"缴款日","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 (117) 承销报酬: 系指"联席主承销商"提供"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服务而获取的对价,其中包含"联席主承销商"应向各"承销团成员"支付的"承销报酬"。
- (118) 基准利率: 系指"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生效日的次月的对应日。
- (119) 基本利差: 系指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予以确定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 上公布的适用于"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相 应利差。
- (120) 簿记建档: 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六)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 (121) 执行费用: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或第三方抵押人) 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违约贷款", 或采取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违约贷款"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贷款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执行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 一旦"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执行全部或部分收回了任何一笔"违约贷款", 则"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从上述"违约贷款"的回收金额中扣除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贷款"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 (122) 费用支出: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

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①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②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和因变更"抵押贷款合同"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等,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等。

- (123) 服务报酬: 系指每个"收款期间"内,根据"收费文件"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 "交易文件"各方的服务报酬。
- (124) 信托费用: 系指每个"收款期间"内,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与"交易文件"和管理"信托"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执行费用"、"交易文件"各方的"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由"交易文件"各方垫付并由"信托账户"资金予以偿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如有)。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2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26) 全体同意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约定的"全体同意事项"。
- (127) 特别决议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 (128) 普通决议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约定的"普通决议事项"。